

中文

Canon

数码相机

PowerShot A470

相机使用者指南



使用说明书

入门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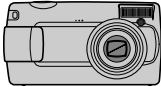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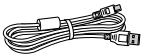




第 7 页

敬请务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第 144 ~ 149 页）。

在使用本产品之前，请务必先仔细阅读本使用说明书。
请务必妥善保管好本书，以便日后能随时查阅。
请在充分理解内容的基础上，正确使用。

检查本包装内容

本包装内有以下附件，如有缺失请即向购买此产品的零售店查询。

- | | | | | | |
|----------|---|----------|---|----------|---|
| 1 | 相机 | 2 | 5号碱性电池
(x2) | 3 | 存储卡
(32MB) |
| |  | |  | |  |
| 4 | 界面连接线
IFC-400PCU | 5 | 影音连接线
AVC-DC300 | 6 | 腕带
WS-800 |
| |  | |  | |  |
| 7 | 佳能数码相机解决方案
光盘 | 8 | 保修卡 / 产品合格证 | | |
| |  | |  | | |
| 9 | 使用者指南 | | | | |



入门指南

亦请参阅附送光盘内 PDF 手册：

- 相机使用者指南
(本相机的高级功能)
- 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将相机连接到打印机)
- 软件入门指南
(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

下载 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 软件指南 (PDF):
<http://web.canon.jp/imaging/information-e.htm>
仅提供英文手册

使用附带的存储卡可能无法充分发挥本相机的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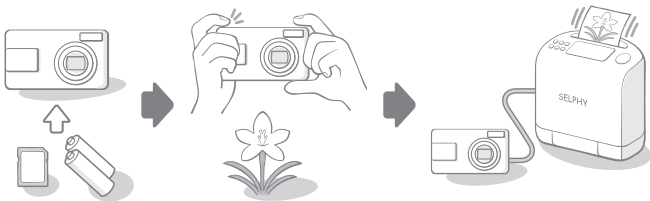
现在就开始吧！

首先

入门指南

第 7 页

此节说明，相机使用前的预备工作，以及拍摄、查看图像及打印图像的基本用法。让您先对本相机了若指掌，并掌握各种基本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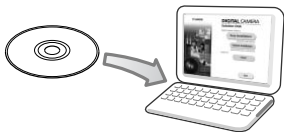
下一步

PDF 手册



您一旦掌握了基本用法，便能运用本相机的许多功能，拍摄更高难度的照片。

此 PDF 手册包含在附送的光盘内。安装完成后，桌面便会出现快捷图标（如果无法安装软件，则请在光盘的 *Readme* 文件夹内，查找本手册）。



查看 PDF 手册需要使用 Adobe Reader。



下载请前往 <http://www.adobe.com>

目录

☆ 标记的项目是综述相机功能或步骤的列表或图表。

请阅读本节

6

入门指南	7
预备	9
拍摄静止图像 ( 自动模式)	14
观看静止图像	16
删除	17
打印	18
将日期嵌入图像数据内	20
拍摄短片 ( 标准模式)	22
观看短片	24
下载图像至计算机	25
附件系统图	32

深入了解 37






部件指南 38





指示灯	41
-----	----

基本操作 42

☆ 菜单和设置	42
☆ 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信息及菜单	44
使用液晶显示屏	51

常用的拍摄功能 54

  使用光学变焦拍摄	54
使用数码变焦 / 数码长焦附加镜	55
 使用闪光灯	59
  近摄 / 无限远拍摄 (微距 / 无限远 / 超级微距)	60
使用自拍	62
更改记录像素数 (静止图像)	64
更改压缩率 (静止图像)	65

各种拍摄方法	66
SCN 各种特殊场景的拍摄模式	66
 M 以手动模式拍摄	68
连拍模式	69
设置闪光灯	70
 拍摄短片	72
检查对焦及人物的表情	75
选择一种自动对焦框模式	76
选定要对焦的面部（面部选择和追踪对焦）	78
拍摄难以对焦的主体（对焦锁定）	80
调节 ISO 感光度	81
调节曝光补偿	82
切换测光模式	83
设置慢速快门速度（慢速快门模式）	84
调节色调（白平衡）	86
用我的色彩模式进行拍摄	89
设置覆盖显示	91
图像自动分类（自动指定类别）	92
 将设置注册到 Print/Share（打印 / 共享）按钮	93
播放 / 删除	96
 查看放大的图像	96
以 9 张为一组查看图像（索引播放）	97
按类别整理图像（我的类别）	98
跳转图像	99
查看短片	100
在显示屏中旋转图像	102
以切换效果播放	103
自动播放（幻灯片播放）	104
红眼校正功能	105
调整图像尺寸	110
添加声音记录至图像	112
保护图像	113
删除全部图像	114

打印设置 / 传输设置	115
设置 DPOF 打印设置	115
设置 DPOF 传输设置	119
配置相机	121
设置节电功能	121
格式化存储卡	122
文件编号重置	123
创建图像目标（文件夹）.	125
设置横竖画面转换功能	127
将设置重置为默认值	128
连接到电视机	129
使用电视机拍摄 / 播放	129
故障排除	130
提示列表	140
附录	144
安全注意事项	144
谨慎处理	150
使用电源套件（另购）.	154
使用外置闪光灯（另购）.	157
更换日期电池	159
相机护理和保养	161
规格	162
索引	172
☆ 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178

本指南简介

■ 本指南所使用的符号



模式转盘的位置

有些功能可能不适用于某些拍摄模式。
若无注释该功能不适用，则表示该功能可适用于所有模式。



本标记代表可能会影响相机操作的项目。



本标记代表基本操作程序的补充资料。

本指南内所作说明皆以新购相机的默认设置为基准。各规格变更，请恕不作预先通知。本指南所用的插图及画面图像，可能有别于相机的实际情况。

请阅读本节

试拍

我们推荐您在拍摄重要的图像之前，拍摄几张测试图像，以确保相机正常工作及您能正确地操作本相机。

请注意，若因相机或附件（包括存储卡）的故障，导致不能拍摄图像或机器无法读取拍摄的图像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佳能公司、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以及经销商皆不负赔偿责任。

侵犯版权警告

请注意佳能数码相机仅供个人使用，其使用方式不得触犯或侵害国际或国内的版权法规。即使摄制的图像仅供个人使用，请注意在某些状况下运用相机或其他设备复制表演、展览、或商业资产的图像可能侵犯别人的版权或其他法律权益。

保修范围

本机的保修服务范围仅限于在原出售国家。如果您在国外使用本机时发生问题，请把它带回原出售国家，再向佳能客户支持中心求助。

有关联系佳能客户支持中心的方法，请参阅随相机附送的客户支持列表。

相机机身温度

长时间使用相机时，机身可能会变热。长时间使用相机时，请留意这种现象并多加小心。

关于液晶显示屏

液晶显示屏以非常精密的制造技术生产而成。99.99%以上的像素都符合规格。只有低于0.01%的像素可能会偶尔不亮或显示为红点或黑点。但这不会影响到拍摄的图像，也不属于故障。

视频输出制式

配合电视机监视器使用之前，请将相机的视频信号格式设置为本地区的使用格式。

设置语言

请参阅 *设置显示的语言*（第13页）来改变语言设置。

入门指南

- 预备
- 拍摄静止图像
- 观看静止图像
- 删除
- 打印
- 将日期嵌入图像数据内
- 拍摄短片
- 观看短片
- 下载图像至计算机
- 附件系统图



本相机可使用 SD 存储卡、SDHC (SD 高容量) 存储卡、MultiMediaCards、MMCplus 卡及 HC MMCplus 卡。本指南通称这些卡为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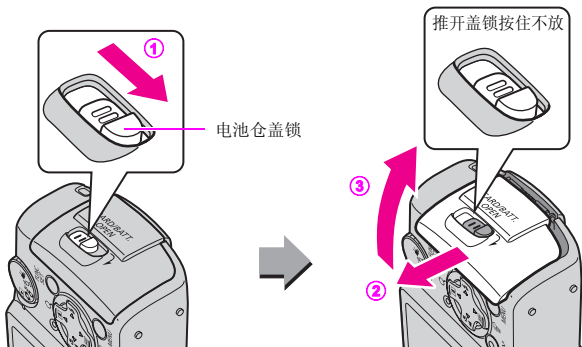
捕捉美好时光，留下难忘回忆



预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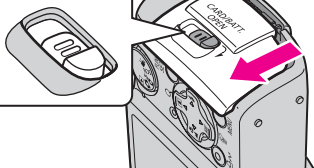
安装电池及存储卡

- ① 将电池仓盖锁推向箭头 ① 的方向，定住锁不放，此时将电池仓盖推向箭头 ② 方向，然后以箭头 ③ 方向将电池仓盖向上打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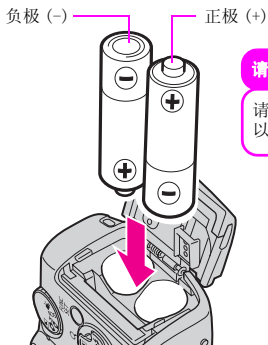


请注意，将整个电池仓盖滑向箭头方向时，需推开电池仓盖锁，并按住不放。

推开盖锁按住不放



2 装入两节电池。



请注意！

请检查电池端子的方向，以正确方向装入。

3 装入存储卡直到咔一声到位为止。

请注意！

检查存储卡的插入方向是否正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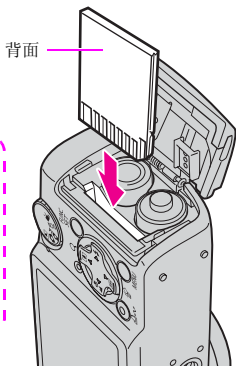
只能使用 SD 及 SDHC 存储卡

写保护滑块

确定打开了写保护滑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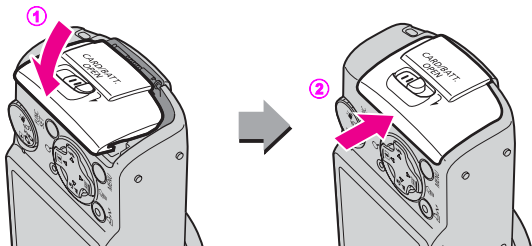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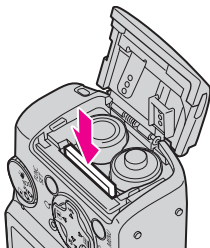
如果错误地将存储卡以反面装入，则相机可能无法检测出存储卡，或相机会发生故障。

- 4 关闭电池仓盖 (1)，然后将电池仓盖向下按着推向 (2)，直到咔一声到位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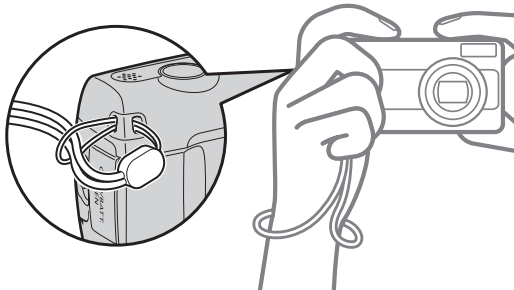


要取出存储卡

- 用手指推存储卡直至听到咔哒声，然后松开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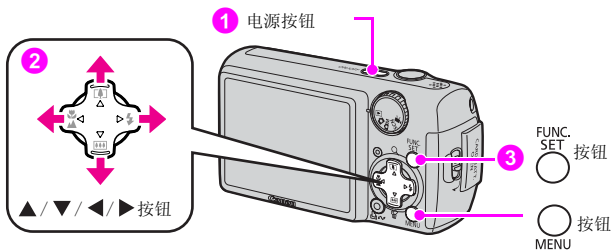


建议使用相机期间，最好使用腕带，以免相机不慎跌落。



设置日期和时间

首次开启相机电源时，即会出现日期 / 时间设置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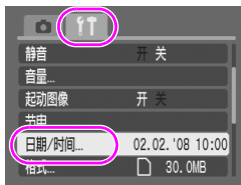
- 1 按电源按钮。
- 2 选择月、日、年和时间及显示的排列方式。
 1.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类别。
 2. 使用 ▲ 或 ▼ 按钮设置数值。
- 3 按 FUNC. /SET 按钮。



■ 更改以前设置的日期 / 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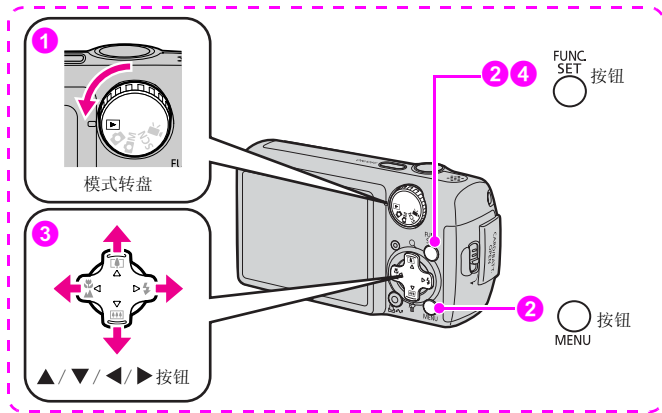
使用以下步骤，显示日期 / 时间设置窗口，然后执行上方步骤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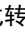
1. 按 MENU 按钮。
2.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ff** (设置) 菜单。
3.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日期 / 时间]。
4. 按 FUNC. /SET 按钮。
5. 按 MENU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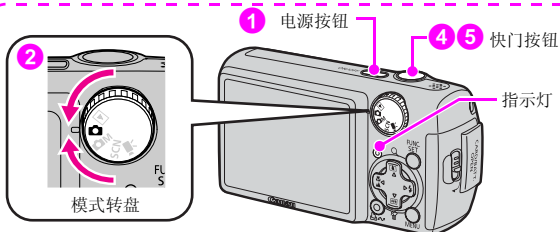
设置显示的语言

您可变更显示在液晶显示屏菜单及信息所使用的语言。



- ①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播放)。
- ② 按住 FUNC./SET 按钮，并按一下 MENU 按钮。
- ③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语言。
- ④ 按 FUNC./SET 按钮。

拍摄静止图像 (自动模式)



1 按电源按钮。

- 将播放起动声音，液晶显示屏上将显示起动图像。
- 再次按电源按钮关闭电源。
- 若要改用静音设置，请按电源按钮，同时按住 **MENU** 按钮。亦可在 **[[i]]** (设置) 菜单内，改为 [静音] 设置。

2 选择拍摄模式。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 (自动)。



3 将相机对准拍摄主体。

防止相机晃动


双臂紧靠身体，两手紧握相机两侧。使用三脚架亦很有效。



4 轻按 (半按) 快门按钮进行对焦。

- 相机对焦时，相机鸣响两次，指示灯亮为绿色 (使用闪光灯时亮为橙色)。

5 不作其他任何变动，将按钮按到底（全按）拍摄。

- 将会发出一声快门声音，并录下图像。
- 拍摄后，录下的图像，立即在液晶显示屏上出现约 2 秒*（拍摄预览）。图像出现时，您仍可继续拍摄。
- * 配置 （拍摄）菜单内 [预览] 项目，便可更改图像显示时间的间隔。
- 拍摄后，如果按住快门按钮不放，图像便会继续显示。
- 图像被录入存储卡时，指示灯将呈绿色闪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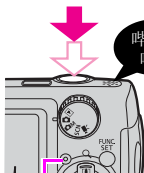
对准焦距拍摄图像

半按快门按钮*时，相机会自动对焦。

* 快门按钮有两级动作。第一级按下即是“半按”。

正确

半按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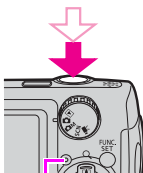


完成拍摄预备工作：
亮绿灯
(闪光时亮起橙色灯)



在液晶显示屏的对焦点上会出现绿色自动对焦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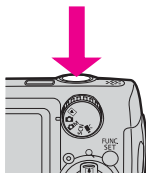
全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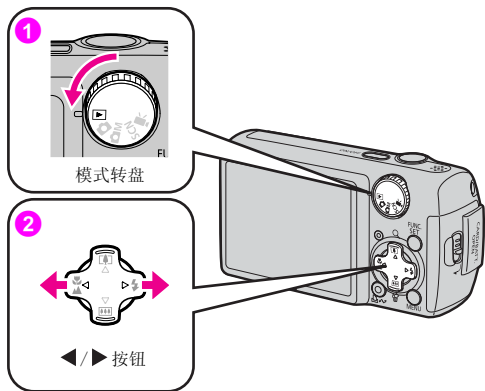
记录中：
闪烁绿光

✘ 不正确

一次全按到底



观看静止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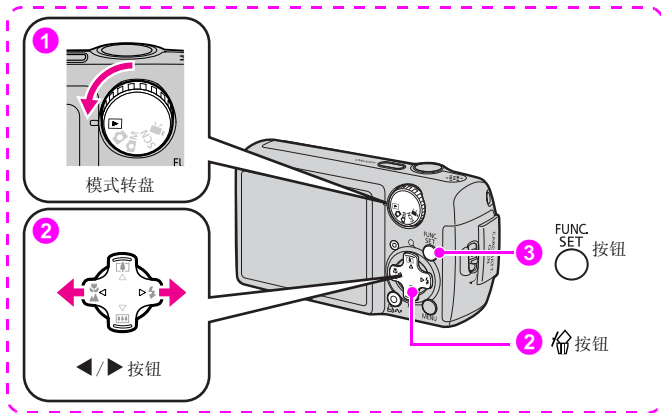
-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播放)。
- 2 使用 或 按钮显示想要观看的图像。

- 使用 按钮移动至上一张图像，使用 按钮移动至下一张图像。
- 如果您按住此按钮不放，移换图像较为快速，但图像的画面会较为粗糙。



- 在 (播放) 菜单内，将 [返回] 设置于 [上一浏览图像]* 或 [上一拍摄图像]，便可在播放模式中，指定显示的图像 (* 默认设置)。如果选择了 [上一浏览图像]，便会显示上次查看过的最后一张图像 (返回播放)。
- 如进行过以下动作，不论 [返回] 作何设置，相机都会显示最新的图像。
拍摄图像、更换存储卡、用计算机编辑存储卡的图像。

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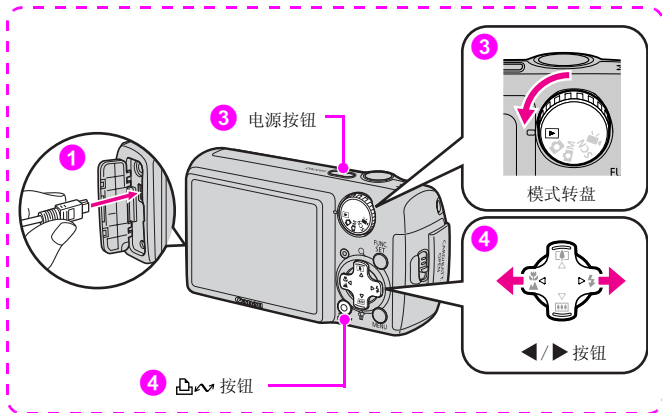


-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播放)。
- 2 使用 或 按钮选择要删除的图像，然后按 按钮。
- 3 确定选择了 [删除]，然后按 FUNC./SET 按钮。
 - 要退出而不进行删除，请选择 [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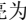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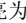
请注意，删除的图像无法恢复。删除图像前，请多加小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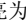
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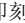
- 1** 将相机连接至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

 - 打开相机的端子盖，然后将界面连接线完全插入接孔。
 - 请参阅打印机使用者指南的连接方式说明。
 - 由于本相机采用标准协议 (PictBridge)，因此，除使用佳能品牌打印机外，还可以使用其他兼容 PictBridge 的打印机。详情请参阅 *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 2** 打开打印机的电源。
- 3** 将相机的模式转盘设于  (播放)，然后按电源按钮。

 -  按钮将亮为蓝色。
- 4** 使用  或  按钮选择要打印的图像，然后按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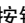

 -  将呈蓝色闪烁，打印开始。

经由打印列表打印

拍摄之后或播放图像时，只需要即刻按下  按钮，便能将图像直接加入打印列表内。

只要相机连接到打印机，便能轻松地将打印列表内图像，打印出来。

将图像加入打印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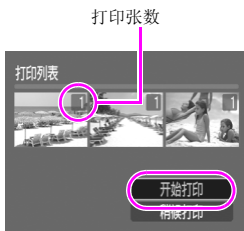
- 1 按  按钮（仅适用于静止图像）。
- 2 添加到打印列表。
 1. 使用 ▲ 或 ▼ 按钮，设置打印张数。
 2.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添加]。
 3. 按 **FUNC./SET** 按钮。
 - 要删除打印列表内图像，再按  按钮，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删除]，然后按 **FUNC./SET** 按钮。



将打印列表内图像打印出来

此处说明以使用佳能 SELPHY ES 系列或 SELPHY CP 系列打印机作为范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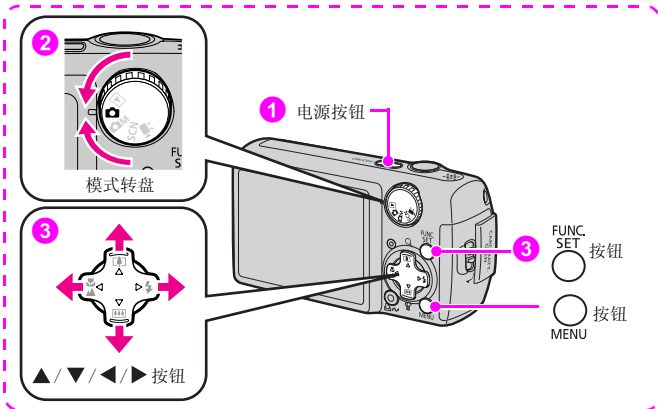
- 1 将相机连接到打印机。
- 2 打印。
 1.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开始打印]。
 - 可使用 ◀ 或 ▶ 按钮，来确定添加到打印列表的图像。
 2. 按 **FUNC./SET** 按钮。
 - 随即开始打印。
 - 如果打印暂停，恢复打印时，将会开始打印候印表的下一张图像。



将日期嵌入图像数据内

此节说明如何在记录图像时，嵌入日期的信息（日期标记）。

- 一旦将日期标记嵌入图像数据后，该标记便不能删除。请先确定相机的日期 / 时间设置正确无误（第 12 页）。
- 图像尺寸的设置固定于 2M（1600 x 1200）及压缩率固定于精细（适合打印 L 尺寸或明信片尺寸的图像）。



- 按电源按钮。
-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自动）。
 - 亦能在 M 或 SCN 模式，进行此设置。

3 选择 (日期标记)。

1. 按 **FUNC./SET** 按钮。
2.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




3.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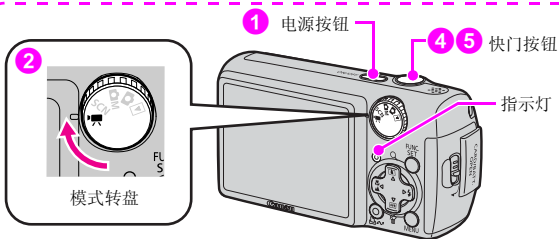
- 不打印的区域显示灰色。
- 按 **MENU** 按钮, 可使用 **◀** 或 **▶** 按钮转换为 [日期和时间]。



要在未作日期标记设置的图像上印上日期, 可使用以下方法。

- **以相机的数码打印命令格式 (DPOF) 功能进行设置。**
在  (打印) 菜单内, 将 [打印设置] 的 [日期] 选项, 设为 [开]。
- **将相机连接到打印机, 然后印上日期。**
请参阅 *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 **将存储卡放入打印机, 然后印上日期。**
请参阅打印机的使用者指南。
- **使用附送的软件。**
请参阅 *软件入门指南*。

拍摄短片 ([影片] 标准模式)



1 按电源按钮。

2 选择拍摄模式。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影片] (短片)。
 - 确定相机已经设于 [影片] (标准)。



3 将相机对准拍摄主体。



- 拍摄期间切勿触碰麦克风。
- 除了快门、[影片] 或 [静音] 等按钮外，切勿按其他任何按钮，否则录影短片时，会录下按钮声音。



4 轻按（半按）快门按钮进行对焦。

- 相机对焦时会发出两声电子提示音及亮起绿色指示灯。
- 半按快门时，相机会自动设置曝光、对焦及白平衡。

5 不作其他任何变动，将按钮按到底（全按）拍摄。

- 开始拍摄。
- 拍摄期间，液晶显示屏上会出现实耗拍摄时间及 [●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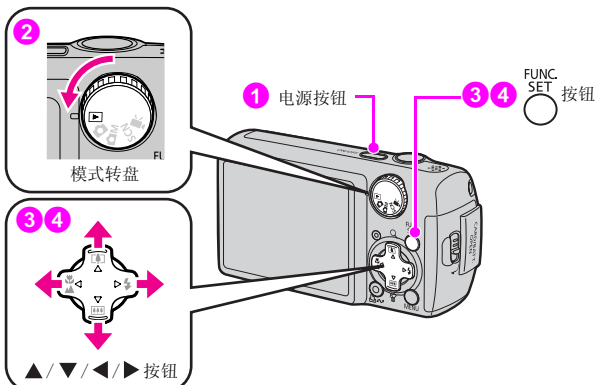


实耗时间

6 要停止拍摄，再按一次快门按钮（全按到底）。

- 指示灯会闪烁绿光，此时将数据录入存储卡。
- 当达到最长拍摄时间，或内置存储体或存储卡容量已满时，便会自动停止拍摄。

观看短片



- 1 按电源按钮。
- 2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播放)。
- 3 使用 或 显示短片，然后按 FUNC./SET 按钮。

• 附有 图标的图像即是短片。



- 4 使用 或 按钮选择 (播放)，然后按 FUNC./SET 按钮。

- 开始播放短片。
- 如果在播放期间，按 FUNC./SET 按钮，则可暂停播放或重播短片。
- 您可使用 或 按钮调节播放音量。



下载图像至计算机

建议您使用附送软件，将图像下载到计算机。

准备项目

- 相机和计算机
- 相机附带的佳能数码相机解决方案光盘
- 相机附带的界面连接线

系统要求

请在符合以下最低要求的计算机上安装软件。

Windows

操作系统	Windows Vista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2 Windows 2000 Service Pack 4
计算机型号	上述操作系统应预先安装在配备内置 USB 端口的计算机上。
中央处理器	Windows Vista : Pentium 1.3 GHz 或更高处理器 Windows XP/Windows 2000 : Pentium 500 MHz 或更高处理器
内存	Windows Vista : 512 MB 或更多 Windows XP/Windows 2000 : 256 MB 或更多
接口	USB
可用的硬盘空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佳能实用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ZoomBrowser EX : 200 MB 或更多 - PhotoStitch : 40 MB 或更多 • 佳能相机 TWAIN 驱动程序 : 25 MB 或更多
显示器	1,024 x 768 像素 / 高彩 (16 位) 或更高

Macintosh

操作系统	Mac OS X (10.3 版 -10.4 版)
计算机型号	上述操作系统应预先安装在配备内置 USB 端口的计算机上。
中央处理器	PowerPC G3/G4/G5 或 Intel 处理器
内存	256 MB 或更多
接口	USB
可用的硬盘空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佳能实用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mageBrowser : 300 MB 或更多 - PhotoStitch : 50 MB 或更多
显示器	1,024 x 768 像素 /32,000 色彩或更高

准备下载图像

使用 Windows 2000 者必需先安装软件，然后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

1 安装软件。

■ Windows

1. 将佳能数码相机解决方案光盘放入计算机的光盘驱动器中。
2. 单击 [简易安装]。

按照画面上的说明进行操作。




3. 安装完成后，单击 [重新启动] 或 [完成]。

当安装完成时，即会显示 [重新启动] 或 [完成]。请在出现时单击该按钮。

4. 出现正常的桌面画面后，从光盘驱动器中取出佳能数码相机解决方案光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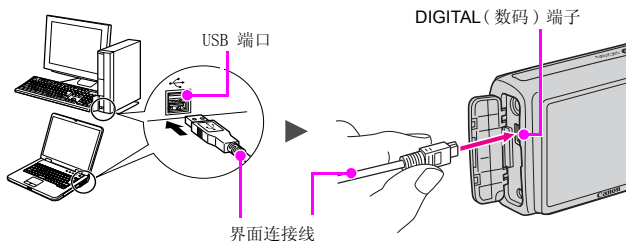
■ Macintosh

双击光盘窗口中的  图标。安装程序面板出现时，单击 [安装]。按照画面上的说明进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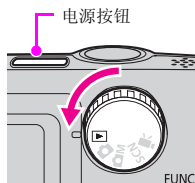
2 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

1. 用附带的界面连接线将计算机的 USB 端口连接至相机的 DIGITAL (数码) 端子。
 - 打开相机的端子盖，然后将界面连接线完全插入接孔。



3 预备将图像下载到计算机。

1. 将相机的模式转盘设于  (播放)，然后按电源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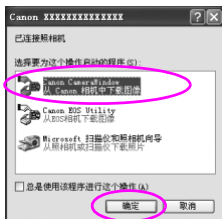


如果视窗出现“没有找到数字签名”字句，单击 [是]。当您
将相机连接上计算机，打开连接时，USB 驱动程序即会自动装
入计算机。

4 显示相机窗口。

Windows

选择 [Canon CameraWindow] (佳能相机窗口)，然后单击 [确定]。



如果没有出现此事件对话框，单击 [开始] 菜单，然后选择 [所有程序] 或 [程序]，接着选择 [Canon Utilities]、[CameraWindow]、[CameraWindow] 及 [CameraWindow]。

即会出现 CameraWindow 视窗。



Macintosh

建立相机与计算机的连接时，将出现 CameraWindow 视窗。如果不出现该视窗，请单击 Dock 栏（桌面底部显示的工具栏）中的 [CameraWindow] 图标。

下载图像的预备工作到此完成。请执行用相机下载图像（直接传输）章节（第 29 页）(Windows 2000 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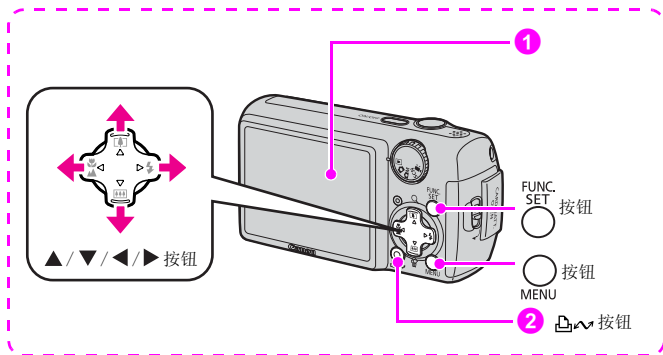


- 有关如何使用计算机下载图像的详情，请参阅 *软件入门指南*。
- 如果您现在使用的是 Windows 2000，请使用计算机指令下载图像。

用相机下载图像（直接传输）

用此方法通过相机操作下载图像（Windows 2000 除外）。

若是第一次采用直接传输方式下载图像，请先安装软件（第 26 页）。



1 确认相机的液晶显示屏上已显示直接传输菜单。

- 播放按钮将亮为蓝色。
- 如果不出现直接传输菜单，请按 MENU 按钮。



直接传输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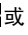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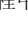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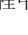
2 按播放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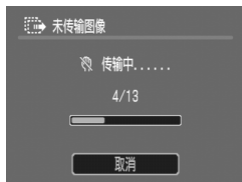
- 将先前尚未下载的图像，下载到计算机。

亦可使用直接传输菜单的选项，设置下载图像的方式。




	全部图像	将全部图像传输并保存至计算机。
	未传输图像	仅将以前未传输过的图像传输并保存至计算机。
	DPOF 传输图像	仅将具有 DPOF 传输命令设置的图像传输并保存至计算机。
	选择并传输	将查看并选择的单张图像传输并保存至计算机。
	设置桌面	将查看并选择的单张图像传输并保存至计算机。传输的图像显示为计算机桌面背景。

■ 全部图像 / 未传输图像 / DPOF 传输图像

1. 确认相机的液晶显示屏上已显示直接传输菜单。
2.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 或 ，然后按  按钮。
 - 图像将下载。下载过程中  按钮将呈蓝色闪烁。
 - 下载完成后，显示将恢复为直接传输菜单。
 - 要取消下载，请按 **FUNC./SET** 按钮。



■ 选择并传输 / 设置桌面

1. 确认相机的液晶显示屏上已显示直接传输菜单。
2.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或 ，然后按 （或 **FUNC./SET**）按钮。

3.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要下载的图像，然后按  按钮。

- 图像将下载。下载过程中  按钮将呈蓝色闪烁。




4. 下载完成后，请按 **MENU** 按钮。


- 即返回直接传输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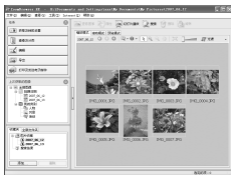
只能将 JPEG 图像下载为计算机桌面。



即使关闭相机电源， 按钮选择的项目仍然保留。在下次显示直接传输菜单时，以前的设置仍然有效。上次的选择是 [选择并传输] 或 [设置桌面] 选项时，将直接出现图像选择屏幕。

单击视窗右下方  来关闭 CameraWindow 视窗，所下载的图像即在计算机上出现。

■ Windows



ZoomBrowser 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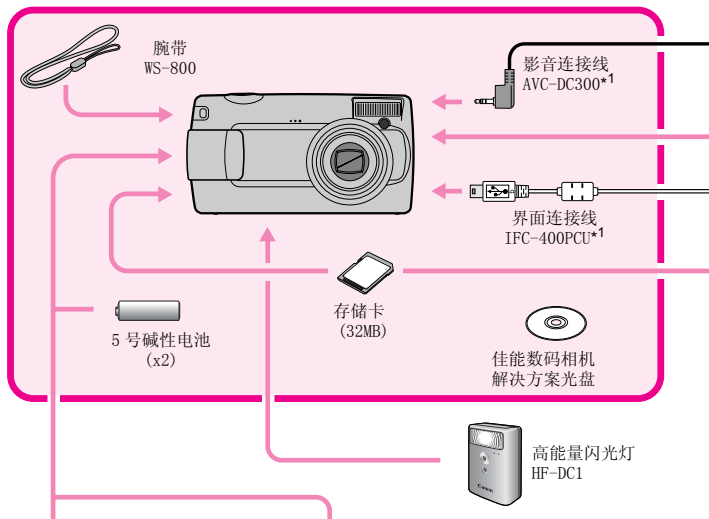
■ Macintosh



ImageBrowser

按照默认设置，图像会根据拍摄日期存放在计算机的文件夹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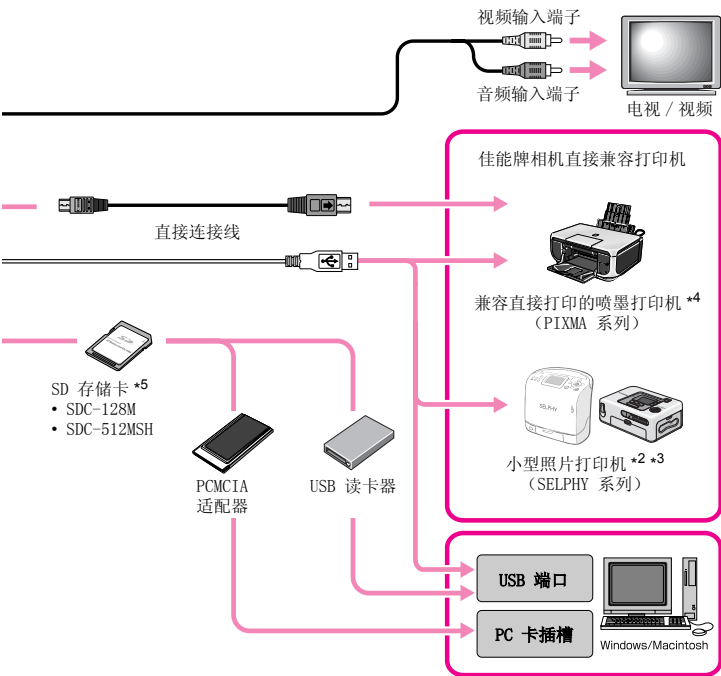
附件系统图


电池和充电器套装
CBK4-300*6


- 电池充电器 CB-5AH/CB-5AHE
- 5号镍氢 (NiMH) 电池 NB-3AH (x4)
- 也可以使用另外出售的一组四节5号镍氢电池 (NB4-300)
- 本相机需要使用2节电池

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800


- 小型电源转接器 CA-PS800
- 电源线



*1 亦可以单独购买。

*2 有关打印机的更多信息，请参考随打印机附送的使用者指南。

*3 本相机也能连接至 CP-10/CP-100/CP-200/CP-300。

*4 有关打印机和界面连接线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喷墨打印机附带的的使用者指南。

*5 在某些地区没有出售。

*6 也可以使用电池和充电器套装 CBK4-200。

另购附件

下列相机附件需另购。

有些附件不在某些地区出售，或者已无供应。

■ 闪光灯

• 高能量闪光灯 HF-DC1

该可附装的辅助闪光灯适用于拍摄因距离太远、内置闪光灯不能照亮的对象。

■ 电源

• 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800

该转接器套件让您使用任何标准的家用电源插座给相机供电。建议在长时间使用或连接至计算机时使用该套件为相机供电（不能替相机充电）。

• 电池和充电器套装 CBK4-300

该专用的电池充电器套装包含 1 个充电器装置和 4 节可充电 5 号镍氢 (NiMH) 电池。便于拍摄或播放大量图像。亦可购买镍氢 (NiMH) 电池 NB4-300，一组四节可充电 5 号镍氢单个装电池。

■ 其他附件

• SD 存储卡

SD 存储卡用于存储本机拍摄的图像。佳能品牌的存储卡分别有 128MB 和 512MB 容量可供选择。

• 界面连接线 IFC-400PCU

使用该连接线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小型照片打印机 (SELPHY 系列) 或喷墨打印机（请参考喷墨打印机使用者指南）。

• 影音连接线 AVC-DC300

使用该连接线将相机连接至电视。

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

佳能提供下列单独出售的可配合相机使用的打印机。用一条连接线把该打印机连接到相机，即可使用相机的操作键轻易及快速打印出照片质量的打印件。

- 小型照片打印机（SELPHY 系列）
- 喷墨打印机（PIXMA 系列）

详细信息，请与就近的佳能零售商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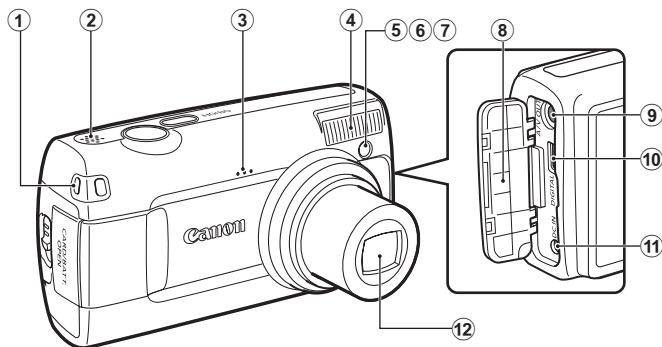
建议使用佳能原厂附件。

本产品设计为与佳能原厂附件配合使用效果最佳。佳能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对使用非佳能原厂附件发生故障（如电池泄漏和 / 或爆炸）导致的本产品任何损坏和 / 或任何事故（如失火）概不负责。请注意由于使用非佳能原厂附件导致本产品的任何损坏均不在本产品保修范围之内，但用户可以付费维修。

深入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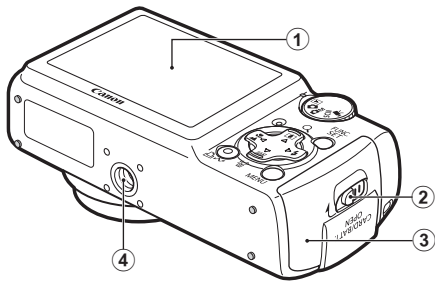
部件指南

■ 前视图



- ① 腕带扣
- ② 蜂鸣器
- ③ 麦克风
- ④ 闪光灯 (第 59 页)
- ⑤ 自动对焦辅助灯 (第 47 页)
- ⑥ 防红眼灯 (第 59, 70 页)
- ⑦ 自拍灯 (第 62 页)
- ⑧ 端子盖
- ⑨ A/V OUT (音频 / 视频输出) 端子 (第 129 页)
- ⑩ DIGITAL (数码) 端子 (第 27 页)
- ⑪ DC IN (直流电输入) (电源输入) 端子 (第 156 页)
- ⑫ 镜头

■ 后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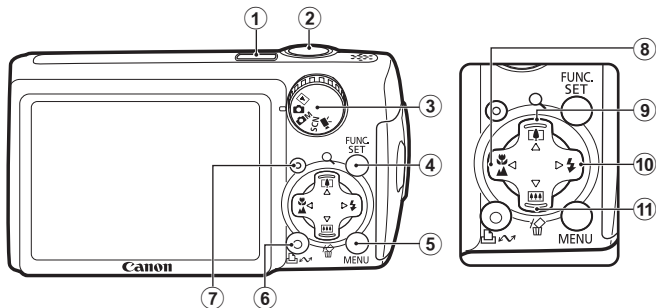


- ① 液晶显示屏（第 44 页，51 页）
- ② 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锁（第 9 页）
- ③ 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第 9 页）
- ④ 三脚架插孔



为了防止在运送时意外刮伤，液晶显示屏覆盖了一块塑胶薄膜。如果液晶显示屏上覆有薄膜，请在使用相机前将其剥除。

■ 控制按钮



- ① 电源按钮 (第 12 页, 14 页)
- ② 快门按钮 (第 14 页)
- ③ 模式转盘 (第 13 页, 14 页)
- ④ FUNC./SET (功能 / 设置) 按钮 (第 42 页)
- ⑤ MENU (菜单) 按钮 (第 43 页)
- ⑥ (打印 / 共享) 按钮 (第 18 页, 29 页, 93 页)
- ⑦ 指示灯 (第 41 页)
- ⑧ (微距) / (无限远) / 按钮 (第 60 页)
- ⑨ (拍摄: 长焦) / (播放: 放大) / 按钮 (第 54 页, 96 页)
- ⑩ (闪光灯) / 按钮 (第 59 页)
- ⑪ (拍摄: 广角) / (播放: 单张图像删除) / 按钮 (第 17 页, 54 页)

指示灯

在以下情况中，相机背部的指示灯将亮起或闪烁。

- 绿色：** 准备拍摄（相机响起两次提示音）*/ 连接了计算机 / 显示屏关
- 闪烁绿色：** 相机启动中 / 图像记录 / 读取 / 删除 / 传输（连接计算机时）中
- 橙色：** 准备拍摄（闪光灯开）
- 闪烁橙色：** 准备拍摄（相机晃动警告）/ 闪光灯充电
* 如遇对焦困难，相机会响起一声提示音。



指示灯闪烁绿色时，切勿进行以下操作。否则可能会损坏图像数据。

- 震动或摇晃相机
- 关闭电源、打开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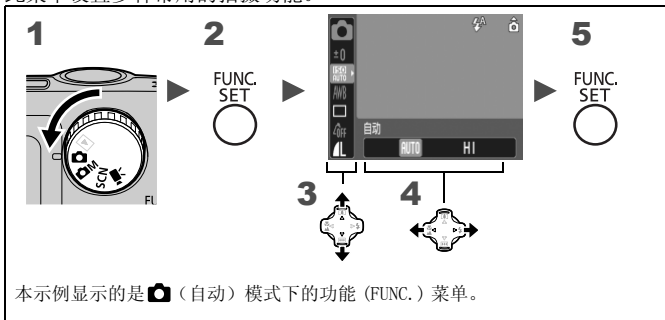
基本操作





菜单和设置

各种拍摄、播放模式的设置，或打印设置、日期 / 时间和声音等相机设置由功能 (FUNC.) 菜单、、、 或  菜单进行。

■ FUNC. /SET 按钮（功能 (FUNC.) 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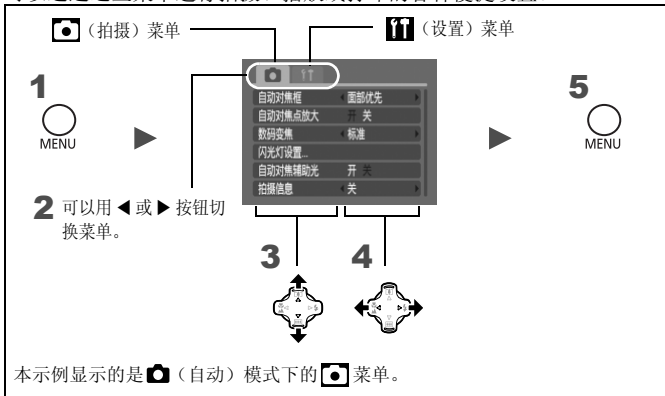
此菜单设置多种常用的拍摄功能。



-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 或 。
- 2** 按FUNC. /SET按钮。
- 3** 使用▲或▼按钮选择菜单项目。
 - 在某些拍摄模式中，可能无法选择某些项目。
- 4** 使用◀或▶按钮选择菜单项目的选项。
 - 对于某些选项而言，可以用 MENU 按钮选择更多的选项。
 - 选定选项后，即可按快门按钮进行拍摄。拍摄后，该菜单将再次出现，以便于调整设置。
- 5** 按FUNC. /SET按钮。

■ MENU 按钮 (📷、▶、🖨️和⚙️菜单)

可以通过这些菜单进行拍摄、播放或打印的各种便捷设置。



1 按MENU按钮。

2 使用◀或▶按钮切换菜单。

- 显示以下菜单。

拍摄：📷 拍摄 / ⚙️ 设置

播放：▶ 播放 / 🖨️ 打印 / ⚙️ 设置

3 使用▲或▼按钮选择菜单项目。

- 在某些拍摄模式中，可能无法选择某些项目。

4 使用◀或▶按钮选择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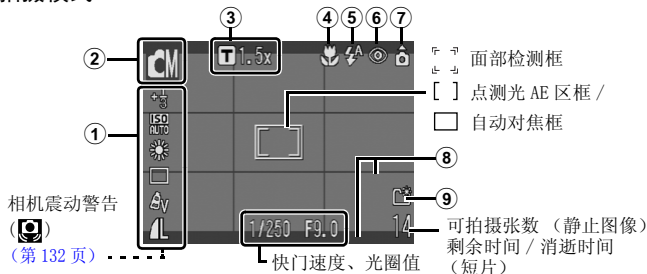
- 后接省略号 (...) 的菜单项目只有在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按钮显示下一级菜单后才能进行设置。再按一下 FUNC./SET 按钮来确定设置，然后按 MENU 按钮返回菜单画面。

5 按MENU按钮。

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信息及菜单

可使用的拍摄模式 >> 第 178 页

拍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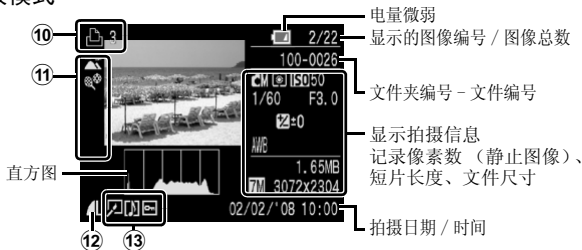


	内容	配置方式
①	曝光补偿、ISO 感光度、记录像素数等。	FUNC./SET 按钮 (FUNC. 菜单)
②	拍摄模式	模式转盘、 FUNC./SET 按钮 (FUNC. 菜单)
③	数码长焦附加镜 (T 1.5x/1.9x)/ 数码变焦系数 / 安全变焦 (M)	MENU 按钮 (拍摄菜单)
④	微距 (M)/ 无限远 (M)	M / M 按钮
⑤	闪光灯 (A)	按钮
⑥	红眼校正 (E)	MENU 按钮 (拍摄菜单 [闪光灯设置])
⑦	横竖画面转换 (L)	MENU 按钮 (设置菜单)
⑧	覆盖显示	MENU 按钮 (拍摄菜单)
⑨	创建文件夹 (F)	MENU 按钮 (设置菜单)

电池充电指示灯简介

电池电量微弱时，液晶显示屏上会闪烁红色的 。如果相机需要继续使用一段时间，请即刻更换电池。

播放模式



	内容	配置方式
⑩	打印列表	按钮、 MENU 按钮 (打印菜单)
⑪	自动指定类别 ()	MENU 按钮 (拍摄菜单)
	我的类别 ()	MENU 按钮 (播放菜单)
⑫	记录像素数、压缩率 (静止图像) / 短片 (AVI)	FUNC./SET 按钮 (FUNC. 菜单)
⑬	红眼校正功能 / 调整尺寸 ()	MENU 按钮 (播放菜单)
	附带声音记录的图像 ()	
	保护状态 ()	

某些图像还可能显示下列信息。

?	附带非 WAVE 类型文件
!	不符合相机文件系统标准设计规格的 JPEG 图像 (第 132 页, 163 页)
RAW	RAW 图像
?	无法识别数据类型



- 可能无法正确显示其他相机所拍图像的信息。
- 过度曝光警告
在下列情况中, 图像的过度曝光部分闪烁。
 - 拍摄后立即在液晶显示屏中查看图像 (详细) 时
 - 使用播放模式的详细显示模式时

直方图功能

直方图是一幅让您检查拍摄图像亮度的图表。图表中的斜线越往左倾斜，图像越暗。图表中的斜线越往右倾斜，图像越亮。可在拍摄前，使用曝光补偿功能，校正图像的亮度（第 8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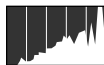
直方图实例



黑暗的图像




平衡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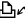









明亮的图像


功能 (FUNC.) 菜单

菜单项目	选项	参考页
拍摄模式		
（静止图像）		第 14, 60, 66, 68 页
（短片）		第 22, 72 页
曝光补偿	-2...+2	第 82 页
慢速快门	1" ... 15"	第 84 页
ISO 感光度	ISO 8000 ISO F11 ISO 80 ISO 100 ISO 200 ISO 400 ISO 800 ISO 1600	第 81 页
白平衡	AWB	第 86 页
驱动模式		第 62, 69 页
我的色彩		第 89 页
记录像素数（静止图像）	L M1 M2 M3 S （日期 / 时间未设置 时） W	第 64 页
压缩率（静止图像）		第 64, 65 页
记录像素数（短片）	640 640 320 160	第 74 页


拍摄菜单 

* 默认设置


菜单项目	选项	参考页
自动对焦框	面部优先 [*] / AiAF / 中央	第 76 页
自动对焦点放大	开 / 关 [*]	第 75 页
数码变焦		
(静止图像)	标准 [*] / 关 / 1.5x / 1.9x	第 55 页
(短片)	标准 [*] / 关 (仅在标准短片模式下)	
闪光灯设置		
慢速同步	开 / 关 [*]	第 70 页
红眼校正	开 / 关 [*]	
防红眼灯	开 [*] / 关	
测光模式	 * /  / 	第 83 页
自动对焦辅助光	开 [*] / 关	第 133 页
拍摄信息	开 / 关 [*]	第 51 页
图像确认	关 / 2*-10 秒 / 继续显示	第 15 页
查看信息	关 [*] / 详细	第 51 页
自动指定类别	开 [*] / 关	第 92 页
覆盖显示		
(静止图像)	关 [*] / 网格线 / 3 : 2 基准线 / 全部	第 91 页
(短片)	关 [*] / 网格线	
设置  按钮	 * /  /  / ISO / WB /  /  /  /  /  / 	第 93 页

播放菜单 

菜单项目	参考页
图像显示	第 97 页
信息显示	第 51 页
跳转到	第 99 页
幻灯片播放	第 104 页
我的类别	第 98 页
红眼校正	第 105 页
调整尺寸	第 110 页
声音记录	第 112 页
保护	第 113 页
旋转	第 102 页
全部删除	第 114 页
传输命令	第 119 页
返回	第 16 页
切换效果	第 103 页

打印菜单 

菜单项目	主题	参考页
打印	显示打印菜单。	第 115 页
选择图像及打印份数	替查看的单张图像，配置打印设置。	
选择全部图像	替所有图像配置打印设置。	
清除所有打印选择	删除图像的全部打印设置。	
打印设置	配置打印风格。	




设置菜单 

* 默认设置

菜单项目	选项	参考页 / 主题
静音	开 / 关*	设于 [开], 不发出任何声音。(除非在记录期间打开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
音量	关 / 1/2*/3/4/5	调节起动声音、操作声音、自拍声音、快门声音和播放声音的音量。将 [静音] 设置为 [开] 时, 无法调节音量。
开机声音音量		调节打开相机电源时起动声音的音量。
调整声音音量		调节按下除快门按钮以外其他任何按钮时响起的操作声音的音量。
自拍声音音量		调节快门释放前 2 秒播放的自拍声音的音量。
快门音量		调节快门释放时播放的声音的音量。拍摄短片时, 不播放快门声音。
重放音量		调节短片声音和声音记录的音量。
起动图像	开*/关	设置当相机电源打开时起动图像是否出现。
节电		第 121 页
自动关机	开*/关	
显示关闭	10 秒 / 20 秒 / 30 秒 / 1 分钟* / 2 分钟 / 3 分钟	
日期 / 时间		第 12 页

菜单项目	选项	参考页 / 主题
格式		还可以选择低级格式化（第 122 页）。
文件编号	连续编号* / 自动重设	第 123 页
创建文件夹		第 125 页
创建新文件夹	复选标记（开） / 无复选标记（关）	
自动创建	关* / 每日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每月（亦可设置时间）	
横竖画面转换	开* / 关	第 127 页
镜头收回时间	1 分* / 0 秒	设置从拍摄模式切换至播放模式的镜头收回时间。
语言		第 13 页
视频输出制式	NTSC/PAL	第 129 页
打印连接方式	自动* / 	见下。
重设全部设置		第 128 页

打印连接方式

打印机的连接方式可以改变。通常状态下无需改变设置，但是使用佳能小型照片打印机 SELPHY CP750/CP740/CP730/CP720/CP710/CP510 在宽幅纸张上无边打印 （宽屏）模式拍摄的图像时，请选择 。由于即使关闭电源该设置仍将保存至内存中，因此如需使用  以外的图像尺寸进行打印，请将该模式返回至 [自动]（但是连接到打印机时，无法改变连接方式）。

使用液晶显示屏



可使用的拍摄模式 >> 第 178 页

可切换液晶显示屏的显示模式。

详情请参阅 *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信息及菜单* (第 44 页)。

	配置方式	可配置的内容
拍摄期间 (拍摄模式)	拍摄菜单 [拍摄信息]	开 / 关
拍摄预览期间 (拍摄后随即查看图像期间)	拍摄菜单 [查看信息]	关 / 详细
播放期间 (播放模式)	播放菜单 [信息显示]	关 / 标准 / 详细

■ 拍摄期间 (拍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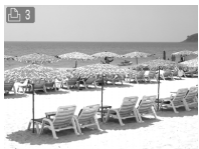


关



开

■ 播放期间 (播放模式) / 拍摄预览期间 (拍摄后随即查看图像)



关




标准
(仅限播放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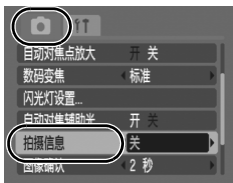


详细

切换显示拍摄模式或拍摄预览模式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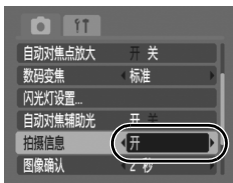
1 选择 [拍摄信息] 或 [查看信息]。

1. 按 **MENU** 按钮。
2. 在  菜单内，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拍摄信息] 或 [查看信息]。




2 接纳此设置。

1. 使用 **◀** 或 **▶** 按钮切换选项。
2. 按 **MENU** 按钮。



在播放模式内切换显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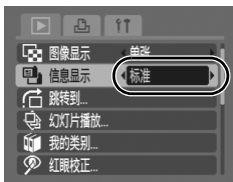
1 选择 [信息显示]。

1. 按 **MENU** 按钮。
2. 在  菜单内，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信息显示]。



2 接纳此设置。

1. 使用 **◀** 或 **▶** 按钮切换选项。
2. 按 **MENU** 按钮。





- 若更改了设置，无论选用哪种显示模式，都会显示拍摄信息约 6 秒钟。
- 在放大显示（第 96 页）或索引播放模式（第 97 页）中，无法将液晶显示屏切换至详细显示。

夜间显示

在黑暗条件下拍摄时，相机将自动增强液晶显示屏的亮度以适应拍摄主体的亮度*，以便于将拍摄主体锁定在画面中。

* 尽管可能会出现噪点并且液晶显示屏上拍摄主体的运动将显得不规则，拍摄的图像不会受到影响。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图像亮度与实际拍摄图像的亮度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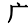
常用的拍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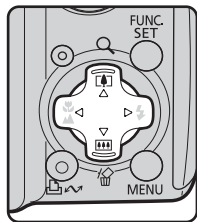
使用光学变焦拍摄



可在 38 毫米 - 132 毫米（焦距）范围内调节变焦，条件与 35 毫米胶片相当。

1 按 或 按钮。

-  **广角**：缩小拍摄主体。
-  **长焦**：放大拍摄主体。



使用数码变焦 / 数码长焦附加镜



可使用的拍摄模式 >> 第 178 页

拍摄时，可以组合数码变焦和光学变焦。

可用的拍摄特征和焦距（相当于 35 毫米胶片）如下：




选择	焦距	拍摄特征
标准	38 - 528 毫米	组合数码变焦和光学变焦的情况下，能够以最大 14 倍的变焦比进行拍摄。在短片模式中，只能选择标准模式。
关	38 - 132 毫米	能够不使用数码变焦进行拍摄。
1.5x	57 - 198 毫米	数码变焦固定在所选的变焦比，焦距更改到最大长焦。在相同视角下，相对于使用 [标准] 或 [关] 进行拍摄，该选项能够获得更快的快门速度和更低的相机晃动几率。
1.9x	72.2 - 251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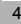



- 在 (日期标记) 或 (宽屏) 模式中，无法使用数码变焦。
- 在 模式中不能设置 [1.5x] 或 [1.9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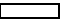


安全变焦区

依记录像素数的设置而定，您可以从光学变焦不停顿地进入数码变焦，直至图像不恶化的最高变焦系数。

到达图像不恶化的最高变焦系数时，即出现此  图标，但您仍可按  按钮，继续进行更大变焦（ 不适用）。


安全变焦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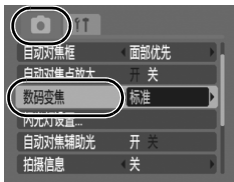
记录像素数	光学变焦	数码变焦
L	3.4x →	
M1		4.0x → 
M2		5.1x → 
M3		6.5x → 
S		14x → 

-  光学变焦（不恶化区）
-  数码变焦（不恶化区）
-  数码变焦（恶化变焦）

使用数码变焦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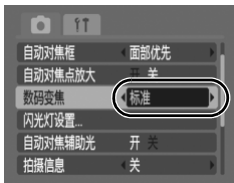
1 选择 [数码变焦]。

1. 按 **MENU** 按钮。
2. 在  菜单内，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数码变焦]。




2 接纳此设置。

1.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标准]。
2. 按 **MENU** 按钮。



3 按 按钮，然后拍摄。


- 液晶显示屏上将显示组合的数码和光学变焦系数。
- 依选用的记录像素数而定，图像可能会出现粗糙画面（变焦系数以蓝色显示）。
- 按  按钮将目标拉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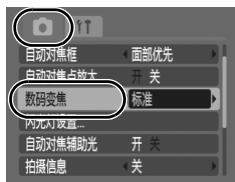


使用数码长焦附加镜拍摄

数码长焦附加镜功能使用数码变焦获得长焦附加镜（长焦拍摄中使用的镜头）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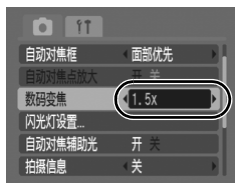
1 选择 [数码变焦]。

1. 按 **MENU** 按钮。
2. 在  菜单内，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数码变焦]。





2 接纳此设置。

1.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1.5x] 或 [1.9x]。
2. 按 **MENU** 按钮。



3 按 或 按钮，调节视角，然后拍摄。

- 液晶显示屏上会出现 。
- 依所选择的记录像素数而定，图像可能会出现粗糙的情形（ 图标和变焦系数会以蓝色显示）。



⚡ 使用闪光灯





可使用的拍摄模式 >> 第 178 页

1 按⚡按钮。

1. 使用 ◀ 或 ▶ 按钮改变闪光灯模式。

: [自动]

: [闪光灯开]

: [闪光灯关]

- 出现此画面时按下 **MENU** 按钮，可替闪光灯进行精细设置（第 70 页）。
 - 慢速同步、红眼校正、防红眼灯

- 闪光灯充电时，液晶显示屏会关闭。



如果出现相机震动警告图标，建议将相机安装到三脚架或其他设备上拍摄。

🌸 ▲ 近摄 / 无限远拍摄 (微距 / 无限远 / 超级微距)



可使用的拍摄模式 >> 第 178 页

可进行近摄或无限远拍摄。

拍摄模式	特性
微距	<p>用此模式拍摄花卉或小物体的特写。</p> <p>镜头前端至拍摄主体最近焦距的图像区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大广角设置：53 x 40 毫米 最近焦距：5 厘米 • 最大长焦设置：76 x 57 毫米 最近焦距：25 厘米
无限远	当镜头前端距离拍摄主体 3 米或以上，请使用此模式。
超级微距	以最大广角的最小焦距，即从镜头端到拍摄主体的焦距近至 1 厘米，可以拍摄 17 x 13 毫米的区域。数码变焦设置为最大变焦系数（约 4.0 倍）时，可以拍摄 4.2 x 3.2 毫米的区域。

以微距 / 无限远模式拍摄

1 按 🌸 / ▲ 按钮。

1.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 或 ▲。



取消微距 / 无限远模式

按 🌸 / ▲ 按钮及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 (普通)。



在微距模式中使用闪光灯可能造成图像边缘变得暗黑。

以超级微距模式拍摄

1 选择 。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M。
2. 按 **FUNC./SET** 按钮。
3.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然后使用 **◀** 或 **▶** 按钮选 。
4. 按 **FUNC./SET** 按钮。



在超级微距模式时，变焦度固定设于最大广角。

使用自拍




可使用的拍摄模式 >> 第 178 页

您可预先设置延迟拍摄时间及拍摄张数。

	10 秒延时自拍：按快门按钮后 10 秒拍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快门释放前 2 秒，自拍声音和指示灯闪烁的速度会加快。
	2 秒延时自拍：按快门按钮后 2 秒拍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下快门按钮，即刻响起自拍声，自拍灯闪烁着，2 秒钟后即释放快门。
	自定义自拍：可以改变延迟时间（0-10、15、20、30 秒）和拍摄张数（1-10 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延迟] 设置为 2 秒或更长时间时，自拍声音在快门释放前 2 秒迅速响起。[张数] 设置为 2 张以上时，自拍声音仅在首次拍摄前响起。 在短片模式中不能使用此功能。

1 配置自拍模式。


1. 按 FUNC./SET 按钮。
2.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 然后使用 ◀ 或 ▶ 按钮更改选项。
3. 按 FUNC./SET 按钮。



2 拍摄。

- 将快门按钮全按到底时，自拍灯即会闪烁。*
- * [闪光灯设置]的[防红眼灯]设于[开]时，自拍灯会在闪光灯闪光前2秒亮起。
(第 70 页)

取消自拍

依照步骤 1 显示 。

改变延迟时间和拍摄张数 (C)

1

选择 C。

1. 按 **FUNC./SET** 按钮。
2.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 然后使用 ◀ 或 ▶ 按钮选 C。



2

接纳此设置。

1. 按 **MENU** 按钮。
2.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延迟] 或 [张数], 然后使用 ◀ 或 ▶ 按钮改变设置。
3. 按 **MENU** 按钮。
4. 按 **FUNC./SET** 按钮。



如果将 [张数] 选项设置为 2 张或 2 张以上, 将出现以下状况。

- 曝光和白平衡锁定为拍摄第一张图像时选择的设置。
- 使用闪光灯时, 由于闪光灯需要充电, 拍摄间隔时间将变长。
- 相机内存变满时, 拍摄间隔时间可能变长。
- 如果存储卡已存满, 拍摄将自动停止。

更改记录像素数（静止图像）



可使用的拍摄模式 >> 第 178 页

1 选择记录像素数的数目。

1. 按 FUNC./SET 按钮。
2.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L**，然后使用 ◀ 或 ▶ 按钮更改选项。
3. 按 FUNC./SET 按钮。



记录像素数近似值

记录像素数				目的*
L (大)	7M	3072 x 2304 像素	高 ↑ ↓ 低	打印到约 A3 尺寸 (约 297 x 420 毫米)
M1 (中 1)	5M	2592 x 1944 像素		打印到约 A4 尺寸 (约 210 x 297 毫米) 打印到约 216 x 279 毫米 信纸尺寸的图像
M2 (中 2)	3M	2048 x 1536 像素		打印到约 A5 尺寸 (约 148 x 210 毫米)
M3 (中 3)	2M	1600 x 1200 像素		打印 148 x 100 毫米 明信片尺寸的图像 打印 119 x 89 毫米 L 尺寸的图像
S (小)	0.3M	640 x 480 像素		作为电子邮件的附件发送图像 或拍摄更多图像
(日期标记)	2M	1600 x 1200 像素		以 L 尺寸 (3.5 x 5 英寸) (第 20 页) 或明信片尺寸, 打印嵌入日期标记的图像 (可在拍摄时, 以 3:2 的纵横比, 查看打印范围)。
W (宽屏)		3072 x 1728 像素		在宽幅纸张上打印 (拍摄时, 可以 16:9 纵横比, 查看画面构图。在液晶显示屏上将未记录区域显示为黑边。)

• : 记录像素数的近似数值。(M 是兆像素的简称。)

* 纸张尺寸因地区而异。



- 见 *存储卡和估计容量*（第 167 页）。
- 见 *图像数据大小（估计）*（第 16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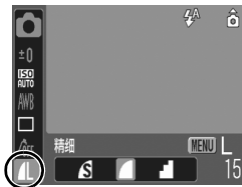
更改压缩率（静止图像）






可使用的拍摄模式 >> 第 178 页

1 选择压缩率设置。

1. 按 **FUNC./SET** 按钮。
2.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 然后按 **MENU** 按钮。
3. 使用 **◀** 或 **▶** 按钮更改选项。
4. 按 **FUNC./SET** 按钮。



压缩率设置近似值

压缩率		目的
 极精细	高质量	拍摄较高质量的图像
 精细	↕	拍摄标准质量的图像
 一般	一般	拍摄更多图像

各种拍摄方法

SCN 各种特殊场景的拍摄模式

SCN

可使用的拍摄模式 >> 第 178 页

可以使用最合适的场景设置进行拍摄。

1 选择拍摄模式。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SCN**。
2. 按 **FUNC./SET** 按钮。
3.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 然后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拍摄模式。
4. 按 **FUNC./SET** 按钮。



人像

拍摄人物时可获得柔和效果。



夜景拍摄

紧握相机可减低相机晃动的影响，即使不用三脚架，仍可以在黄昏或夜晚的背景下，拍摄人物快照。



儿童和宠物

可让您拍摄四处移动的主体，如儿童和宠物，而不会失掉拍摄机会。



室内

可防止相机晃动，并可在荧光灯或白炽灯照射下进行拍摄时保持主体的真实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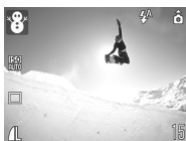
日落

能以鲜艳的色彩拍摄日落景色。



植物

以鲜明的色彩拍摄树木和枝叶，如新生植物、秋叶或盛开的鲜花等。



雪景

可拍摄不偏蓝照片，不会使雪景中的人物偏暗。



海滩

拍摄时，不会使水边或沙滩上的人物在强烈阳光反射下显得偏暗。



焰火






以最佳曝光清晰拍摄空中绽放的焰火。



水族馆

选择最佳的 ISO 感光度、白平衡和色彩平衡，以捕捉室内水族馆中的鱼类和其他物体。



- 在  模式中，快门速度较慢。为避免相机晃动，请务必使用三脚架。
- 在 、、 或  模式中，根据拍摄场景，ISO 感光度可能会增加，导致图像中产生噪点。

以手动模式拍摄



可使用的拍摄模式 [» 第 178 页](#)

让您自行选择设置，如曝光补偿、白平衡或我的色彩等。

1 选择手动模式。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
2. 按 FUNC./SET 按钮。
3.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
4. 按 FUNC./SET 按钮。



连拍模式



可使用的拍摄模式 >> 第 178 页

在该模式中，相机在按下快门按钮时进行连续拍摄。使用推荐的存储卡时，可以用设置的拍摄时间间隔进行连续拍摄（平稳的连续拍摄），直到存满存储卡（第 167 页）。

* 推荐的存储卡：

拍摄之前刚进行过低级格式化（第 122 页）的超高速 SDC-512MSH 存储卡（另购）。

- 反映佳能建立的标准的拍摄标准。实际效果可能因拍摄主体和拍摄条件而异。
- 即使连续拍摄突然停止，也不一定表示存储卡已存满。

1 选择

1. 按 FUNC./SET 按钮。
2.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然后使用 ◀ 或 ▶ 按钮选 。
3. 按 FUNC./SET 按钮。



2 拍摄。

- 在按下快门按钮时，相机将持续拍摄连续的图像。拍摄将在释放快门按钮时停止。

要取消连续拍摄

按照步骤 1 操作直至显示 。



- 相机内存变满时，拍摄间隔时间将变长。
- 使用闪光灯时，由于闪光灯需要充电，拍摄间隔时间将变长。

设置闪光灯




可使用的拍摄模式 >> 第 178 页


慢速同步	闪光灯的闪光时刻已作调节，以减慢快门速度。因此在夜晚或室内拍摄时，可减少背景漆黑的情况。 [慢速同步] 设置于 [开] 时，相机摇晃即成为应留意事项。建议使用三脚架拍摄。
红眼校正	闪光灯闪光后，自动在图像中找寻红眼，并加以校正。
防红眼灯	闪光灯闪光之前，防红眼灯会亮起橙色灯。此功能可减低眼睛反射闪光而造成红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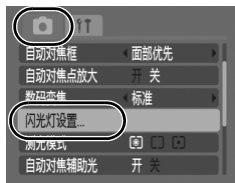


红眼校正

- [红眼校正] 设于 [开] 时，只将校正的图像，记录于存储卡。
- 如果眼睛四周呈红色，例如画了红眼线，该红色区域可能受到校正。如有此情况，请将 [红眼校正] 设于 [关]。
- 有些图像可能无法自动检测到红眼，或不能完全校正。发生此两种情况时，可在  菜单内，使用 [红眼校正] 的功能，校正图像（第 10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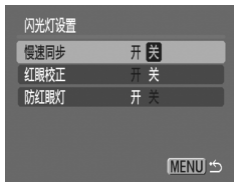
1 选择 [闪光灯设置]。

1. 按 MENU 按钮。
2. 在  菜单内，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闪光灯设置]。
3. 按 FUNC./SET 按钮。



2 接纳设置。

1. 使用 ▲ 或 ▼ 按钮来选择功能。
2. 使用 ◀ 或 ▶ 按钮来选择 [开] 或 [关]。
3. 按 MENU 按钮。
 - 按 ⚡ 按钮，然后按 MENU 按钮，也可显示此菜单（第 59 页）。



3 按MENU按钮。

📹 拍摄短片



可使用的拍摄模式 >> 第 178 页

可以使用下列短片模式。

记录时间会有不同，要依您使用存储卡的容量而定（第 168 页）。



标准

可以选择记录像素数进行拍摄，直到存满存储卡（使用超高速存储卡，如推荐的 SDC-512MSH 时）。用此模式进行拍摄时，可以使用数码变焦（第 55 页）。

- 最大容量：4 GB* / 短片



精简

由于记录像素数较少，数据尺寸也比较小，因此，将短片作为电子邮件的附件发送时，或存储卡容量较低时，此模式较为适用。

- 最大片段长度：3 分钟

* 摄录短片时间达到一小时，即使录制的文件容量未达 4 GB，仍会停止摄录。以存储卡的容量和数据写入的速度而定，可能在文件容量未达 4 GB，或摄录短片时间未达一小时，都有可能停止摄录。

1

选择拍摄模式。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
2. 按 **FUNC./SET** 按钮。
3.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然后使用 ◀ 或 ▶ 按钮更改选项。
4. 按 **FUNC./SET** 按钮。





2



进行拍摄。

- 半按快门按钮自动设置曝光、对焦和白平衡设置。
- 全按快门按钮开始同时录制影像和声音。
- 拍摄期间，液晶显示屏上出现拍摄时间和 [● 记录]。
- 再次全按快门按钮停止拍摄。
在以下情况中，拍摄将自动停止。
 - 超过最长摄录时间或最大容量时
 - 内存或存储卡存满时




- 拍摄短片时，建议使用经本相机格式化的存储卡（第 122 页）。使用本相机附带的存储卡时，无须再进行格式化。
- 拍摄过程中，请注意以下几点。
 - 请勿触碰麦克风（第 38 页）。
 - 除了快门、或等按钮外，切勿按其他任何按钮。否则，该按钮发出的声音会被录制到短片中。
 - 拍摄过程中，相机将自动调整曝光和白平衡以适应拍摄条件。但是，请注意，相机自动调整曝光的声音也可能被录制到短片中。
- 第一张画面以后各画面的对焦和光学变焦设置将固定为拍摄第一张画面时选定的值。



- 拍摄前先调整变焦。液晶显示屏会显示光学变焦和数码变焦的合并系数。如果出现的是蓝色，表示图像可能恶化。
- 拍摄时，只能在标准模式的及设置中，才可使用数码变焦的功能。
- 在计算机上（仅限于 Windows 2000）播放短片（数据类型：AVI/ 压缩方式：动态 JPEG）时，需要 QuickTime。

更改记录像素数 / 帧频

将短片模式设置为  (标准) 时, 可以改变记录像素数。可按记录像素数设置帧频。







1 选择记录像素数的数目。

1. 按 **FUNC./SET** 按钮。
2.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 然后使用 **◀** 或 **▶** 按钮更改选项。
3. 按 **FUNC./SET** 按钮。



记录像素数和帧频

帧频代表每秒拍摄或播放的画面数量。帧频越高, 动作显示越流畅。

 标准	 *1	640 x 480 像素, 20 帧 / 秒
	 *2	640 x 480 像素, 20 帧 / 秒 LP
		320 x 240 像素, 30 帧 / 秒
 精简		160 x 120 像素, 15 帧 / 秒

*1 默认设置。

*2 若要让记录长度优先于录像质量, 选择显示的选项 [LP] (长时间播放)。相等的文件大小, 记录的长度约为两倍长度的文件。



- 见 **存储卡和估计容量** (第 167 页)。
- 见 **图像数据大小 (估计)** (第 169 页)。

检查对焦及人物的表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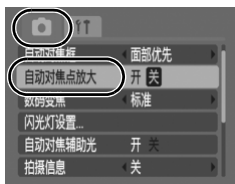


可使用的拍摄模式 >> 第 178 页

在构图拍摄时，可放大自动对焦框的画面，来检查对焦及人物的表情。必须将 菜单的 [自动对焦框]，设于 [面部优先] 或 [中央]，才能进行此检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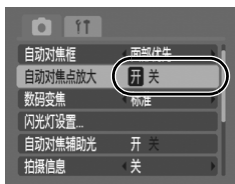
1 选择 [自动对焦点放大]。

1. 按 **MENU** 按钮。
2. 在 菜单内，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自动对焦点放大]。



2 接纳此设置。

1.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开]。
2. 按 **MENU** 按钮。



3 半按快门按钮。

- 半按快门按钮，即放大显示部分画面，此显示部分是根据以下自动对焦框模式的设置而定（第 76 页）。
 - [面部优先]：以检测到的面部作为主要目标，将会放大显示。
 - [中央]：放大显示液晶显示屏的中央部分。

4 如果对准目标焦距，将快门全按到底，进行拍摄。



在以下情况无法放大显示。

- [自动对焦框] 设于 [面部优先]，但检测不到面部；或以画面构图整体来看，显得该面部非常巨大。
- 相机未对焦。
- 正在使用数码变焦或数码长焦附加镜的功能。
- 使用电视机作为显示屏。

选择一种自动对焦框模式



可使用的拍摄模式 >> 第 178 页

自动对焦框指相机进行对焦的构图区域。

	面部优先	<p>相机检测到面部，并设置对焦、曝光 *1 及白平衡 *2。此外，相机以此目标主体测光，使得面部可在闪光灯闪光时得到合适的照明。如果相机检测不到面部，则会以 [AiAF] 进行拍摄。</p> <p>*1 仅在评价测光模式下（第 83 页）。 *2 仅在下 （第 86 页）。</p>
	AiAF	<p>相机根据拍摄条件从 9 个自动对焦框中自动选择对焦区域。</p>
	中央	<p>相机将自动对焦框固定于中央。拍摄目标主体在构图中央时，建议使用此设置。</p>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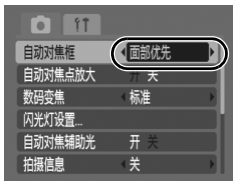
选择 [自动对焦框]。

1. 按 **MENU** 按钮。
2. 在 菜单内，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自动对焦框]。



2 接纳此设置。

1.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面部优先]、[AiAF] 或 [中央]。
2. 按 MENU 按钮。



半按快门按钮时，自动对焦框显示如下。

- 绿色 : 对焦准确
- 黄色 : 对焦困难 ([中央])
- 无自动对焦框 : 对焦困难 ([面部优先]、[AiAF])

面部优先的特点

- 相机最多显示三个检测到的面部位置。此时，相机选作主要目标主体者以白色框显示，其他以灰色框显示。当半按快门按钮时，焦距对准，可能出现多达 9 个绿色自动对焦框。
- 如果未出现白框而只出现灰框，或未能检测到面部，相机会用 [AiAF] 拍摄而非使用 [面部优先] 功能。
- 相机可能会错误地将非人物主体识别为面部。
- 在某些状况下，可能无法检测到面部。
例如：
 - 如果面部在整体构图中，显得极大、极小、极暗或极亮。
 - 面部转向一侧或斜向一边，或者面部有一部分被隐匿。

选定要对焦的面部（面部选择和追踪对焦）



可使用的拍摄模式 >> 第 178 页

一旦对焦固定于一个目标主体的面部，对焦框会在某个范围内，跟踪该目标主体。



要使用面部选择和追踪对焦的功能，首先要进行以下设置。

- 在 菜单中，将 [自动对焦框] 设于 [面部优先]（第 76 页）。
- 将 功能注册于 按钮（第 93 页）。

1 检测到面部后，将相机对准目标，并按 按钮。

- 即启动面部选择模式，主要目标主体四周会出现绿色面部检测框（）。

面部检测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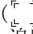
2 使用 或 按钮，选择要对焦的人物面部。

- 如果相机检测到多个面部，可使用 或 按钮，移动面部检测框。如果检测不到面部，则不会出现面部检测框。
- 按 **MENU** 按钮，便可在相机检测的面部四周，显示面部检测框（最多 35 个框）。
 - **绿框**: 主目标主体的面部
 - **白框**: 检测的面部
- 可通过按 或 按钮打开 / 关闭面部选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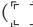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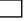


切换面部选择模式

3 按 按钮。


- 此主目标主体的面部检测框 () 会变成白框，并以此人对焦（此时相机会在某个范围内，追踪对焦所选定的面部）。


4 半按快门按钮。

- 此主目标主体的面部检测框 () 会变成 。

5 将快门全按到底进行拍摄。



如果按  按钮后，在步骤 3 执行以下动作，便可取消面部选择模式。

- 关闭电源并再开启电源，或更改拍摄模式
- 使用数码变焦或数码长焦附加镜
- 显示菜单
- 将模式改为 
- 检测不到面部
- 关闭显示屏

拍摄难以对焦的主体（对焦锁定）




可使用的拍摄模式 >> 第 178 页

下列类型的拍摄主体可能难以对焦。

- 与环境反差极低的主体
- 混合远近主体的场景
- 构图中央有极为明亮物体的主体
- 快速移动的主体
- 透过玻璃的主体

- 1** 将相机对准与主要拍摄主体焦距相同的物体，使其位于自动对焦框的中心。
- 2** 半按快门按钮锁定对焦。
- 3** 重新构图时，保持半按快门按钮，然后全按快门按钮拍摄图像。



- 由于自动对焦框不会在  模式中出现，因此对焦时要将相机对准目标主体。
- 如果拍摄时使用对焦锁，请将 [自动对焦框] 设置于 [中央] (第 76 页)，此设置会令拍摄更轻松，因为相机只用自动对焦框的中央对焦。
- 如果需要透过玻璃拍摄目标主体，拍摄时尽量靠近玻璃，以减少玻璃反光的情况。

调节 ISO 感光度



可使用的拍摄模式 >> 第 178 页

如果想消除相机晃动的影响，避免拍摄主体模糊或在暗处拍摄时关闭闪光灯，请提高 ISO 感光度来使用较快的快门速度。

1 调节 ISO 感光度。

1. 按 **FUNC./SET** 按钮。
2.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ISO**，然后使用 ◀ 或 ▶ 按钮来更改设置。
3. 按 **FUNC./SET** 按钮。



- 选择 **ISO** (自动) 或 **ISO HI** (高 ISO 感光度自动) 时，相机会按拍摄当时的光亮程度，设置最佳 ISO 感光度。由于在暗处的 ISO 感光度设置将自动增大，相机将选择较快的快门速度并减少相机晃动的机率。
 - 要以图像质量优先，请选择 **ISO** (自动)。
 - 相机检测到目标移动时，请将设置设置于 **ISO HI** (高 ISO 感光度自动)，便可获最佳 ISO 感光度*。在某些拍摄环境下，可能需要设置高于自动模式的 ISO 感光度，以减少相机晃动的几率。
- * 与 **ISO** 相比，所拍摄图像中的噪点也可能会增多。



- 当您使用高 ISO 感光度拍摄时，相机自动进入抑制噪点程序。
- 如果相机设为 **ISO** 或 **ISO HI**，半按快门按钮时或在播放信息模式中，将会显示相机自动设置的 ISO 感光度。

调节曝光补偿



可使用的拍摄模式 >> 第 178 页

将曝光补偿调节到正值时，可以避免在背光或明亮背景下进行拍摄时拍摄主体过暗。将曝光补偿调节到负值时，可以避免在夜间拍摄或黑暗背景下进行拍摄时拍摄主体过亮。

1 调节曝光。

1. 按 **FUNC./SET** 按钮。
2.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0**，然后使用 **◀** 或 **▶** 按钮调节设置。
3. 按 **FUNC./SET** 按钮。



要取消曝光补偿

请重置补偿值为 [0]。

切换测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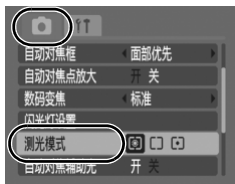


可使用的拍摄模式 >> 第 178 页

	评价测光	适用于标准拍摄条件，包括背光场景。相机将图像分为几个测光区域。综合评估光照条件，如拍摄主体的位置、亮度、直射光线、以及背光等，并调整设置以便对主要拍摄主体进行正确曝光。
	中央重点平均测光	对整个图像平均测光，但侧重于中央的主体部分。
	点测光	如果拍摄目标和周围环境，在亮度上有很大差别，请使用此设置。此设置令相机设置曝光时，会配合画面中央的目标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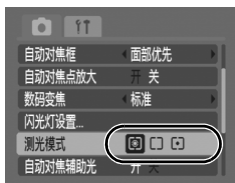
1 选择 [测光模式]。

1. 按 **MENU** 按钮。
2. 在 菜单内，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测光模式]。



2 接纳此设置。

1.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测光模式。
2. 按 **MENU** 按钮。



在慢速快门模式中，测光模式自动固定于 [评价测光]。

设置慢速快门速度（慢速快门模式）



可使用的拍摄模式 >> 第 178 页

您可以将快门速度设置为慢速，令黑暗的目标拍得较为光亮。

1 选择慢速快门模式。

1. 按 **FUNC./SET** 按钮。
2.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0**。
3. 按 **MENU** 按钮。




2 改变快门速度。

1. 使用 **◀** 或 **▶** 按钮调整设置。
2. 按 **FUNC./SET** 按钮。
 - 数值愈高，摄录的图像便会愈光亮。
 - 若您在此时按 **MENU** 按钮便返回曝光补偿设置的画面。



- 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图像的亮度可能不同于摄录的图像。
- 由于 CCD 图像感应器的特性，使用慢速快门录制的图像会增加噪点。但本相机对于使用 1.3 秒或更慢快门速度拍摄的图像，采用特殊处理来降噪，制造更高画质的图像。但在拍摄下一张照片之前，则可能需要一些处理时间。



- 使用液晶显示屏来确认拍摄图像的所需亮度。
- 请注意：相机震动对慢速快门的影响十分明显。将相机安装在三脚架上拍摄。
- 如果使用闪光灯进行拍摄，图像可能会过度曝光。在这种情况下，请把闪光灯设置为  进行拍摄。
- 不能使用下列功能：
 - 曝光补偿
 - 测光模式
 - ISO 感光度：自动、高 ISO 感光度自动
 - 闪光灯：自动
 - 慢速同步

调节色调（白平衡）



可使用的拍摄模式 >> 第 178 页

一般情况下，**AWB**（自动）白平衡设置可选择最佳白平衡。如果**AWB**设置无法产生自然色彩，请用适合光源条件的设置改变白平衡。

	自动	由相机自动进行设置。
	日光	适用于晴朗的日子在户外拍摄。
	阴天	适用于在多云、阴天或黄昏与黎明环境下拍摄。
	白炽灯	适用于在白炽灯和灯泡类型 3 段波长荧光灯照明下拍摄。
	荧光灯	适用于在暖白、冷白或暖白（3 段波长）荧光灯照明下拍摄。
	荧光灯 H	适用于在日光荧光灯、或日光荧光灯类型 3 段波长荧光照明下拍摄。
	用户自定义模式	适用于用相机中记忆的最佳白平衡数据（取自白色物体，如白纸或白布）拍摄。

1 选择一种白平衡设置。

1. 按 **FUNC./SET** 按钮。
2.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AWB**，然后使用 **◀** 或 **▶** 按钮更改选项。
3. 按 **FUNC./SET** 按钮。



我的色彩选择 **CSs** 或 **CSW** 时，无法调节白平衡设置。

使用用户自定义白平衡

在以下环境里，使用 **AWB**（自动）设置，很难测得正确白平衡，请采用自定义白平衡。

- 拍摄单色主体（如天空、海洋或森林）
- 拍摄特殊光源（如水银灯）
- 近摄（微距）

1 选择 。

1. 按 **FUNC./SET** 按钮。
2.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AWB**，然后使用 **◀** 或 **▶** 按钮选 。







2 将相机对准一张白纸或一块白布，然后按 **MENU** 按钮。

- 确定白色图像填满中央框。请注意，如果使用数码变焦或出现 **T** 图标时，便不显示中央框。



3 按 **FUNC./SET** 按钮。









- 设置用户自定义白平衡之前，建议将拍摄模式设置为 ，将曝光补偿设置为 [±0]。如果曝光设置不正确，则可能无法获得正确的白平衡（图像显示为全黑或全白）。
- 用读取白平衡数据时的相同设置进行拍摄。如果设置不相同，则可能无法设置最佳白平衡。尤其不应改变下列设置。
 - ISO 感光度
 - 闪光灯
建议将闪光灯设置为  或 。在将闪光灯设置为  的情况下，如果闪光灯在读取白平衡数据时闪光，请确保在拍摄时也使用闪光灯。
- 即使关闭相机电源，所记录的白平衡数据仍被保留。

用我的色彩模式进行拍摄




可使用的拍摄模式 >> 第 178 页

拍摄图像时可以更改图像的外观。

	关闭我的色彩	通常用此设置拍摄。
	鲜艳	强调反差和颜色饱和度，可拍摄出艳丽的色彩。
	中性	调低反差和颜色饱和度，拍摄中性色调。
	旧照片	旧照片色调拍摄。
	黑白	黑白拍摄。
	自定义色彩	在拍摄之前，请使用该选项调节反差、锐度、颜色饱和度。

配置我的色彩设置 ( /  /  / )

1 选择一种我的色彩设置。

1. 按 FUNC./SET 按钮。
2.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然后使用 ◀ 或 ▶ 按钮更改选项。
3. 按 FUNC./SET 按钮。
 - 返回拍摄画面然后拍摄。



将相机设置为自定义色彩模式 (C)

1 选择 C。

1. 按 **FUNC./SET** 按钮。
2.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Off**，然后使用 **◀** 或 **▶** 按钮选 **C**。



2 调整设置。

1. 按 **MENU** 按钮。
2.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反差]、[锐度] 或 [颜色饱和度]。
3. 使用 **◀** 或 **▶** 按钮调节设置。
 - 液晶显示屏上显示调节的效果。
 - 按 **MENU** 按钮返回我的色彩模式选择画面。
4. 按 **FUNC./SET** 按钮。
 - 返回拍摄画面然后拍摄。



设置覆盖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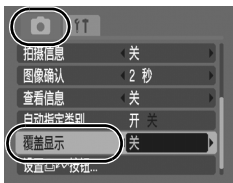
可使用的拍摄模式 >> 第 178 页

拍摄期间，可以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垂直和水平网格线、3:2 打印区域基准线或同时显示两者，有助于检查拍摄主体的位置。

网格线	显示网格线将屏幕分为 9 个部分，有助于确认拍摄主体的垂直和水平位置。
3:2 基准线	可协助确定 L 尺寸或明信片尺寸的 3:2 纵横比 * 打印区。可打印区域之外的区域呈现灰色。 * 拍摄 4:3 标准纵横比的静止图像。
全部	同时显示网格线和 3:2 基准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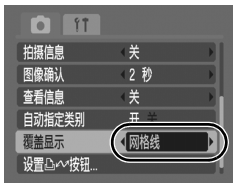
1 选择 [覆盖显示]。

1. 按 **MENU** 按钮。
2. 在 菜单内，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覆盖显示]。



2 接纳此设置。

1.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关]、[网格线]、[3:2 基准线] 或 [全部]。
2. 按 **MENU** 按钮。



- 在 及 模式中，只能设置 [网格线]。
- 图像中不会记录网格线和 3:2 基准线。

图像自动分类（自动指定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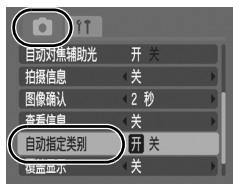
可使用的拍摄模式 >> 第 178 页

如果将自动指定类别设于 [开]，相机会自动将摄录的图像分类纳入预先设置的类别内。

	人物	包括以 、 或 模式拍摄的图像，或在 [自动对焦框] 设于 [面部优先] 时检测到含有面部的图像
	风景	包括以 或 模式拍摄的图像。
	活动	包括以 、、、 或 模式拍摄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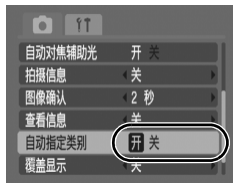
1 选择 [自动指定类别]。

1. 按 **MENU** 按钮。
2. 在 菜单内，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自动指定类别]。



2 接纳此设置。

1.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开] 或 [关]。
2. 按 **MENU** 按钮。




短片不能自动分类，但是可使用我的类别功能进行分类（第 98 页）。

将设置注册到

Print/Share（打印 / 共享）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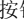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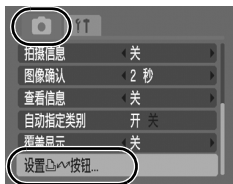
可使用的拍摄模式 [» 第 178 页](#)

您可以将拍摄时经常使用的功能注册到  按钮。可以注册下列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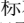
菜单项目	用途	页
 未指定	未有功能注册于  按钮	—
 面部选择	选择人物进行对焦	第 78 页
 曝光补偿	可校正曝光	第 82 页
 ISO 感光度	可更改 ISO 感光度	第 81 页
 白平衡	可更改白平衡	第 86 页
 自定义白平衡	可记录白平衡数据	第 87 页
 红眼校正	可切换红眼校正的设置	第 70 页
 数码长焦附加镜	可切换数码长焦附加镜的设置	第 58 页
 覆盖显示	可切换各种拍摄线格	第 91 页
 垂直拍摄快门	竖握相机时，可用  按钮作为快门按钮	第 95 页
 信息显示	可切换拍摄信息显示模式	第 51 页
 显示关闭	可关闭液晶显示屏	第 121 页

1 选择[设置 按钮]。

1. 按 **MENU** 按钮。
2. 在  菜单内，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设置  按钮]。
3. 按 **FUNC./SET** 按钮。



2 接纳此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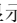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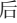

1.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想要注册的功能。
2. 按 **FUNC./SET** 按钮。
 - 如果  在图标右下方出现，您可注册此功能，但无论是否按  按钮，亦不能和有些拍摄模式或设置一起使用。




要取消快捷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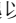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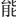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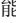
请在步骤 2 选择 。

使用  按钮1 按  按钮。

- ：起动面部选择模式。
-    ：每按一次  按钮，即移至下一个设置。
-      ：显示相关的设置画面。
- ：每按一次  按钮，即读入白平衡数据。由于此时无框出现，请确定放置了白纸或白布，并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中央，然后按  按钮。一旦使用了此功能，白平衡设置就会变成自定义白平衡设置。
- ：按下  按钮时，关闭液晶显示屏。按其他按钮（非电源按钮），或改变相机的横竖方向时，液晶显示屏便会恢复显示。
- ：竖握相机时，可用  按钮作为快门按钮。

垂直拍摄快门

竖持相机时，您可按  按钮释放快门以代替快门按钮。

- 此  按钮将会起以下作用：
 - 亮灯：可用作垂直拍摄快门
 - 闪烁：短片记录中
- 相机对焦时会发出两声提示音，并即刻记录图像（不需要半按  按钮）。
- 将垂直拍摄快门功能注册于  按钮后，即使按  按钮，亦不能将图像添加入打印列表（第 19 页）。
- 您也可以使用快门按钮拍摄。

播放 / 删除

Q 查看放大的图像



1 按 Q 按钮。

- 即会出现 **SET** 图标，能以高达 10 倍的放大系数，查看图像。按 按钮，可将显示拉远。
- 按 或 按钮，可放大显示前一张或后一张图像。



显示区域的大概位置

2 按 **FUNC. /SET** 按钮，可使用 、、 或 按钮，切换显示区的位置。

- 即会出现 **SET** 图标，相机切换到图像高级模式。
- 要取消图像高级模式，可再按 **FUNC. /SET** 按钮。

要取消放大显示

按 **MENU** 按钮。



无法放大短片画面和索引播放图像。

以 9 张为一组查看图像（索引播放）



1 选择 [图像显示]。

1. 按 **MENU** 按钮。
2. 在 菜单内，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



2 接纳此设置。

1.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索引]。
2. 按 **MENU** 按钮。

- 用索引播放可一次最多查看 9 张图像。
- 使用 **▲**、**▼**、**◀** 或 **▶** 按钮改变图像选择。



短片

选择的图像



按住 **FUNC./SET** 按钮时，亦可以切换到单张图像播放和索引播放。

按类别整理图像（我的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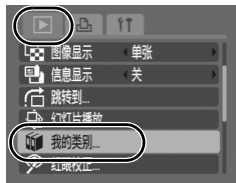


可将图像分类归纳到以前预备的类别，并按照类别处理。

	人物		类别 1-3
	风景		待处理
	活动		

1 选择[我的类别]。

1. 按 **MENU** 按钮。
2. 在 菜单内，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
3. 按 **FUNC./SET** 按钮。



2 将图像分类。

1.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需要分类的图像。
2.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类别。
3. 按 **FUNC./SET** 按钮。
 - 再按 **FUNC./SET** 按钮取消设置。
 - 按 **MENU** 按钮完成设置。



也可在索引播放模式中作此设置。

🏠 跳转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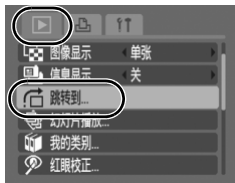


存储卡上录有许多图像时，用以下搜索键跳转图像可以非常快捷地找到搜索目标。

	拍摄日期跳转	跳转到各拍摄日期中第一张图像。
	人物	跳转到 [人物] 类别的图像。
	风景	跳转到 [风景] 类别的图像。
	活动	跳转到 [活动] 类别的图像。
	类别 1-3	跳转到每个类别的图像。
	待处理	跳转到 [待处理] 类别的图像。
	跳转到文件夹	跳转到各文件夹的第一张图像。
	跳转到短片	跳转到短片。
	10 张图像跳转	跳转到以下第 10 张图像。
	100 张图像跳转	跳转到以下第 100 张图像。

1 选择 [跳转到]。

1. 按 MENU 按钮。
2. 在 菜单内，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
3. 按 FUNC./SET 按钮。
 - 相机将切换到跳转搜索模式。



2 使用▲或▼按钮选择搜索键，然后按◀或▶按钮。

- 有些搜索键仅在出现文件夹内相应的图像时显示。

日期跳转的例图



当前显示图像的位置

搜索键对应的图像数量

要取消跳转搜索模式 按 MENU 按钮。




在单张图像播放模式中，按住 MENU 按钮，亦可显示 [跳转到] 菜单。

查看短片



无法用索引播放模式播放短片。

1 显示短片文件。

1.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短片。
2. 按 FUNC./SET 按钮。
 - 会出现短片控制面板。
 - 带 SET 图标的图像是短片。



2 播放短片。

1.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
2. 按 **FUNC./SET** 按钮。
 - 如果在播放期间按 **FUNC./SET** 按钮，短片将暂停播放。再次按该按钮时，短片将恢复播放。
 - 播放结束时，短片停止在显示的最后一幅画面。
 - 如果在前一观赏时段中途中断播放，播放将从显示的最后一幅画面重新开始。

短片控制面板



播放进度栏

拍摄短片的时间

音量
(用 ▲ 或 ▼ 按钮调节音量)

短片控制面板的操作

	退出	结束播放并返回单张图像播放
	打印	连接打印机时，将显示一个图标。详情请参阅 <i>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i> 。
	播放	播放
	慢镜头	可以用 ◀ 按钮放慢播放速度，或用 ▶ 按钮加快播放速度。
	首帧	显示第一幅画面
	上一帧	按住 FUNC./SET 按钮时后退。
	下一帧	按住 FUNC./SET 按钮时快进。
	末帧	显示最后一幅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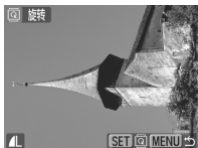


- 在电视机上播放短片时 (第 129 页)，请用电视机的控制器调节音量。
- 在慢动作播放过程中，无法播放声音。

在显示屏中旋转图像



可以在显示屏中将图像顺时针旋转 90° 或 270°。



原始方向





90°



270°

1 选择 [旋转]。

1. 按 **MENU** 按钮。
2. 在  菜单内，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
3. 按 **FUNC./SET** 按钮。



2 旋转图像。

1.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要旋转的图像。
2. 按 **FUNC./SET** 按钮。
 - 每次按 **FUNC./SET** 按钮在 90°/270°/ 原始方向之间循环切换。
 - 在索引播放模式中也可以设置此功能。



将图像下载至计算机时，经相机旋转过的图像的方向将取决于该图像的下软件。

以切换效果播放



切换图像时，您可以选用显示的切换效果。

	无切换效果。
	已显示的图像渐渐变暗，下一张图像逐渐光亮，直至完全显示。
	按 ◀ 按钮令上一张图像从左边出现，按 ▶ 按钮令下一张图像从右边出现。

1 选择[切换效果]。

1. 按 MENU 按钮。
2. 在 菜单内，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



2 接纳此设置。

1.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 或 .
2. 按 MENU 按钮。



自动播放（幻灯片播放）



可用此功能自动播放存储卡中的全部图像。每张图像在液晶显示屏上将显示约 3 秒。

1 选择[幻灯片播放]。

1. 按 **MENU** 按钮。
2. 在 菜单内，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
3. 按 **FUNC./SET** 按钮。



2 选择效果。

1.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 或 。



3 启动幻灯片播放。

1. 按 **FUNC./SET** 按钮。
 - 幻灯片播放期间可使用以下功能：
 - 暂停 / 恢复：按 **FUNC./SET** 按钮
 - 快进 / 后退：按 **◀** 或 **▶** 按钮（按住该按钮将增加快进的速度）
 - 停止：按 **MENU** 按钮



在单张图像播放模式下，只要按 按钮的同时按住 **FUNC./SET** 按钮，您就可以由目前的图像开始幻灯片播放。如果使用此方法播放，而目前显示的图像是最后一张拍摄图像时，幻灯片将会从同日期的第一张图像开始播放。

红眼校正功能



您可以校正录制图像中的红眼。



由于在一些图像中，无法自动检测出红眼，或者校正效果不理想。建议最好使用 [新文件] 功能，将重要的图像，以不同名称保存。

例如：

- 面部接近屏幕边缘或面部相对于图像整体显得极小、极大、极黑或极亮。
- 面部转向一侧或斜向一边，或者面部有一部分被隐匿。

1 选择 [红眼校正]。

1. 按 **MENU** 按钮。
2. 在 菜单内，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
3. 按 **FUNC./SET** 按钮。



2 选择图像。

1.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需要校正红眼的图像。
2. 按 **FUNC./SET** 按钮。
 - 校正框会自动在检测到红眼的位置出现。
 - 如果未能自动检测到红眼，请用 **◀** 或 **▶** 按钮选择 [添加校正框] 并按 **FUNC./SET** 按钮 (第 108 页)。
 - 要取消校正框，选择 [取消校正框]，然后按 **FUNC./SET** 按钮 (第 109 页)。



3 校正图像。

1.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开始]。
2. 按 **FUNC./SET** 按钮。




4 保存图像。

1.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新文件] 或 [覆盖]。
2. 按 **FUNC./SET** 按钮。
 - [新文件]: 用一个新名称保存为新文件。未进行红眼校正的图像被保存。新图像作为最新文件被保存。
 - [覆盖]: 用与未进行红眼校正的图像相同的文件名称进行保存。未进行红眼校正的图像被删除。
 - 当选择了 [新文件] 时, 执行步骤 5。
 - 要继续校正其他图像的红眼, 返回步骤 2。



5 显示已保存的图像。

1. 按 **MENU** 按钮。
2.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是]。
3. 按 **FUNC./SET** 按钮。
 - 选择 [否] 返回  菜单。



- 不能在短片上进行红眼校正操作。
- 不能在受保护的图像上进行覆盖操作。



- 当存储卡上没有足够剩余空间时，不能进行红眼校正操作。
- 尽管您可以在一幅图像上执行任意次红眼校正操作，但是每次应用都将导致图像质量逐步下降。
- 由于校正框无法自动显示到曾用该（红眼校正）功能校正过的图像上，请使用 [添加校正框] 选项对其进行处理。
- 曾经使用过红眼校正功能校正过的图像，校正框不会自动在该类图像出现。如果该图像需要进行更多校正，请使用 [添加校正框] 的选项。

添加校正框

1 选择[添加校正框]。

1.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添加校正框]。
2. 按 **FUNC./SET** 按钮。
 - 即会出现一个绿框。



2 调节校正框的位置。

1. 使用 ▲、▼、◀ 或 ▶ 按钮移动校正框。
 - 按 **FUNC./SET** 按钮，切换到更改校正框尺寸模式，此时可使用 ▲ 或 ▼ 按钮，更改校正框的尺寸。再按 **FUNC./SET** 按钮，返回校正框移动模式，可调节校正框的位置。



3 添加一个校正框。

1. 按 **凸凹** 按钮。
 - 即会添加一个校正框，此框会变成白色。
 - 要增添一个校正框，可按 **凸凹** 按钮。
 - 最多可添加 35 个校正框。
 - 完成添加校正框工作，可按 **MENU** 按钮。



要正确执行红眼校正的工作，请注意以下步骤（请参考上面步骤 2 的图像）：

- 调整校正框的大小，让该框只环绕在需要校正的红眼部分。
- 如果有数个主体有红眼，请确定每个主体都有一个校正框。

取消校正框

1 选择 [取消校正框]。

1.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取消校正框]。
2. 按 **FUNC. /SET** 按钮。



2 调整校正框位置。

1. 使用 ◀ 或 ▶ 按钮选一个要取消的校正框。
- 所选的校正框会变成绿色。



3 删除校正框。

1. 按 **FUNC. /SET** 按钮。
- 所选的校正框便会消失。
- 要继续删除校正框，重返步骤 2。
- 完成删除校正框工作，可按 **MENU** 按钮。

调整图像尺寸





可用低于原始图像的记录像素数保存图像。

M3 1600 x 1200 像素

S 640 x 480 像素

XS 320 x 240 像素

1 选择[调整尺寸]。

1. 按 **MENU** 按钮。
2. 在  菜单内，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
3. 按 **FUNC./SET** 按钮。



2 挑选图像。

1.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一个要调整尺寸的图像。
2. 按 **FUNC./SET** 按钮。
 - 如果该图像不能调整尺寸，便无法选择 **FUNC./SET** 按钮。



3 选择记录像素数。

1. 使用 **◀** 或 **▶** 按选择 **M3**、**S** 或 **XS**。
2. 按 **FUNC./SET** 按钮。
 - 依存储卡上可用的空间而定，有些记录像素数的设置不受选择。




4 保存图像。

1.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OK]。
 2. 按 **FUNC./SET** 按钮。
- 此已调整尺寸的图像，会以新文件名保存，而原始图像则维持不变。



5 显示已保存的图像。

1. 按 **MENU** 按钮。
 2.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是]。
 3. 按 **FUNC./SET** 按钮。
- 选择 [否] 返回  菜单。



短片及以宽屏模式拍摄的图像不能调整尺寸。

添加声音记录至图像



在播放模式中，可以向图像添加声音记录（最长 1 分）。声音数据以 WAVE 格式保存。

1 选择[声音记录]。

1. 按 **MENU** 按钮。
2. 在 菜单内，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
3. 按 **FUNC./SET** 按钮。



2 挑选图像。

1.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要添加声音记录的图像。
2. 按 **FUNC./SET** 按钮。
 - 将显示声音记录面板。



3 录制声音记录。

1.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
2. 按 **FUNC./SET** 按钮。
 - 显示消逝时间和剩余时间。
 - 按 **FUNC./SET** 按钮将暂停录音。再次按该按钮可恢复录音。
 - 可以向任一图像添加多达 1 分的录音。



声音记录面板






消逝时间 /
剩余时间

音量

(用 **▲** 或 **▼** 按钮调节音量)

声音记录面板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一个选项，然后按 **FUNC./SET** 按钮。

	退出	操作结束。
	录音	开始录音。
	暂停	停止录音或播放。
	播放	播放。
	删除	删除。（在确认画面中选择 [删除]，然后按 FUNC./SET 按钮。）



- 无法向短片添加声音记录。
- 无法删除受保护图像的声音记录。



保护图像



可以保护重要的图像和短片，以防意外删除。

1

选择 [保护]。

1. 按 **MENU** 按钮。
2. 在  菜单内，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
3. 按 **FUNC./SET** 按钮。



2

保护图像。

1.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一个要保护的图像。
2. 按 **FUNC./SET** 按钮。
 - 保护图标会出现在图像的左下角。
 - 再次按 **FUNC./SET** 按钮可取消设置。
 - 也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中保护图像。



保护图标

删除全部图像



删除存储卡内所有图像。



- 请注意，删除的图像无法恢复。删除图像前，请多加小心。
- 无法用此功能删除受保护的图像。

1 选择 [全部删除]。

1. 按 **MENU** 按钮。
2. 在 菜单内，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
3. 按 **FUNC./SET** 按钮。



2 删除图像。

1.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OK]。
2. 按 **FUNC./SET** 按钮。
 - 要退出而不进行删除，请选择 [取消]。



如果要一并删除存储卡上包含的图像数据和全部数据，请格式化存储卡（第 122 页）。

打印设置 / 传输设置

设置 DPOF 打印设置



可以用本相机预先选定存储卡上要打印的图像并指定打印张数。本相机使用的设置符合数码打印预选模式 (DPOF) 的标准。非常适合于在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上进行打印, 或将图像发送至支持 DPOF 的照片冲印服务中心。



- 指定的打印设置, 亦应用于打印列表 (第 19 页)。
- 某些打印机或照片冲印服务中心的输出可能无法反映指定的打印设置。
- 无法为短片设置打印设置。
- 如果存储卡的打印设置由其他兼容 DPOF 相机进行, 则可能显示 图标。该设置将被本相机进行的设置覆盖。


设置打印风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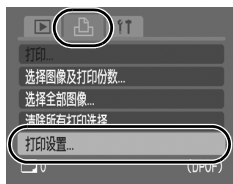
设置打印风格后选择打印的图像。

* 默认设置

打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标准*	每页打印一张图像。
	<input type="checkbox"/> 索引	以索引格式将选择的多张图像缩小尺寸进行集中打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用标准和索引格式打印图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期 (开/关*)	向打印图像中添加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号 (开/关*)	向打印图像中添加文件号。	
清除 DPOF 数据 (开*/关)		图像打印后清除所有打印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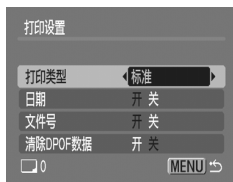
1 选择 [打印设置]。



1. 按 **MENU** 按钮。
2.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菜单。
3.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打印设置]。
4. 按 **FUNC./SET** 按钮。



2 接纳此设置。

1.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打印类型]、[日期]、[文件号] 或 [清除 DPOF 数据]。
2.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选项。
3. 按 **MENU**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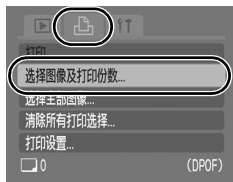
- 日期和文件号设置根据打印类型变化如下。
 - [索引]
[日期] 和 [文件号] 不能同时设置为 [开]。
 - [标准] 或 [全部]
[日期] 和 [文件号] 可以同时设置为 [开]，但是，可打印的信息可能因不同的打印机而异。
- 凡使用  (日期标记) (第 20 页) 嵌入日期的图像，不论 [日期] 作任种设置，打印该图像时，都会打印出日期。如果 [日期] 也设于 [开]，结果有些打印机会在图像上打印日期两次。
- 日期的打印风格，会依照  菜单的 [日期/时间] 内，所选择的设置 (第 12 页)。

单张图像

如果 [打印类型] (第 115 页) 设于 [标准] 或 [全部] 时, 可设置打印张数。


1 选择 [选择图像及打印份数]。

1. 按 **MENU** 按钮。
2.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菜单。
3.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选择图像及打印份数]。
4. 按 **FUNC./SET**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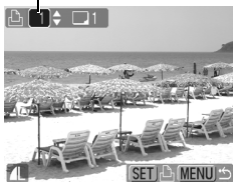
2 选择图像。


- 选择方式因打印类型的设置而异 (第 115 页)。

标准 () / 全部 ()

1.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图像。
2. 按 **FUNC./SET** 按钮。
3.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打印张数 (最多 99 张)。
4. 按 **MENU**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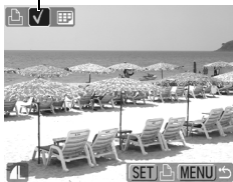
打印张数



索引 ()

1.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图像。
 2. 使用 **FUNC./SET** 按钮选择及取消选择。
 3. 按 **MENU** 按钮。
- 也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中选择图像。


索引打印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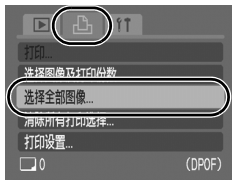


存储卡上的全部图像

设置为每张图像打印一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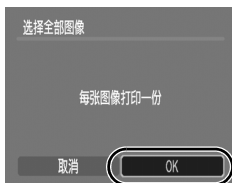
1 选择 [选择全部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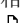

1. 按 **MENU** 按钮。
2.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菜单。
3.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选择全部图像]。
4. 按 **FUNC./SET** 按钮。



2 选择 [OK]。

1.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OK]。
2. 按 **FUNC./SET** 按钮。



- 图像根据文件编号的顺序进行打印。
- 最多可以选择 998 张图像。
- 相机连接到打印机时， 按钮将点亮蓝色。此时，按  按钮并确认已经选择 [打印]，然后按 **FUNC./SET** 按钮开始打印。
- 可在步骤 1 内，选择 [清除所有打印选择]，便可取消所有图像的打印设置。

设置 DPOF 传输设置



将图像下载至计算机之前，可以用本相机指定图像的设置。关于如何将图像传输到计算机的说明，请参阅 *软件入门指南*。

本相机使用的设置符合 DPOF 的标准。



如果存储卡的传输设置由其他兼容 DPOF 相机进行，则可能显示 图标。该设置将被本相机进行的设置覆盖。

单张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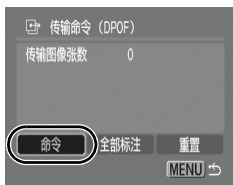
1 选择 [传输命令]。

1. 按 **MENU** 按钮。
2. 在 菜单内，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
3. 按 **FUNC./SET** 按钮。



2 选择 [命令]。

1.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命令]。
2. 按 **FUNC./SET** 按钮。
 - 选择 [重置] 将取消全部传输命令设置。





3 选择图像。

1.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要传输的图像。
2. 按 **FUNC./SET** 按钮。
 - 再次按 **FUNC./SET** 按钮可取消选择设置。
 - 也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中选择图像。
 - 按 **MENU** 按钮数次来完成设置。画面会返回 菜单。



存储卡上的全部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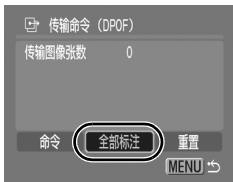
1 选择 [传输命令]。

1. 按 **MENU** 按钮。
2. 在  菜单内，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
3. 按 **FUNC./SET**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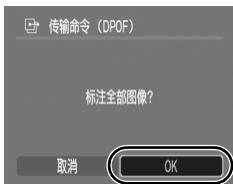
2 选择 [全部标注]。

1.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全部标注]。
2. 按 **FUNC./SET** 按钮。
 - 选择 [重置] 将取消全部传输命令设置。



3 选择 [OK]。

1.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OK]。
2. 按 **FUNC./SET** 按钮。



- 图像根据文件编号的顺序进行传输。
- 最多可以选择 998 张图像。

配置相机

设置节电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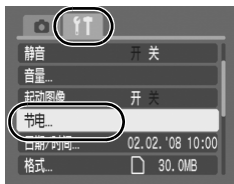


本相机配备了节电功能，能自动关闭电源或液晶显示屏。

自动关机	<p>如果 [自动关机] 设于 [开] 时，相机在以下情况会关闭电源。按电源按钮便可恢复相机电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拍摄模式：相机未操作约 3 分钟。 • 播放模式、连接打印机：相机未操作约 5 分钟。
显示关闭	<p>在拍摄模式中，不论 [自动关机] 是何种设置，只要相机在指定时间内未操作过，液晶显示屏便会自动关闭。 按下任何按钮（非电源按钮），或改变相机的横竖方向时，液晶显示屏便会恢复显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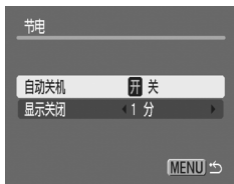
1 选择 [节电]。

1. 按 **MENU** 按钮。
2.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ff** 菜单。
3.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节电]。
4. 按 **FUNC./SET** 按钮。



2 接纳此设置。

1.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自动关机] 或 [显示关闭]。
2. 使用 ◀ 或 ▶ 按钮，更改设置。
3. 按 **MENU** 按钮。



在幻灯片播放过程中或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时，将不会启用节电功能。

格式化存储卡



应对新存储卡或想要删除全部图像和其他数据的存储卡进行格式化。



请注意，格式化（初始化）存储卡将删除全部数据，包括受保护的图像和其他文件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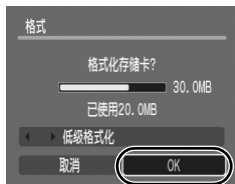
1 选择 [格式]。

1. 按 **MENU** 按钮。
2.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IT** 菜单。
3.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格式]。
4. 按 **FUNC./SET** 按钮。



2 接纳此设置。

1.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OK]。
2. 按 **FUNC./SET** 按钮。
 - 要进行低级格式化，请用 ▲ 按钮选择 [低级格式化]，再用 ◀ 或 ▶ 按钮添加复选标记。
 - 选择 [低级格式化] 时，可以按 **FUNC./SET** 按钮停止格式化存储卡。格式化中断后，该卡仍可正常使用，但其数据将被删除。



低级格式化

发现存储卡的记录 / 读取速度下降时，建议选择 [低级格式化]。对某些存储卡进行低级格式化可能需要 2 到 3 分钟。

文件编号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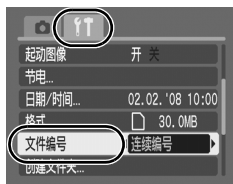


相机将自动为拍摄的图像指定文件编号。可以选择文件编号的指定方式。

<p>连续编号</p>	<p>比上次拍摄图像的编号大一位的编号被指定给下一图像。由于在改变文件夹或存储卡时避免了文件名重复，因此便于管理计算机上的所有图像*。</p> <p>* 使用空白存储卡时。如果使用带有记录数据的存储卡，则最后记录的文件夹和图像的 7 位数与存储卡上最后的数字相比较，新图像依据较大数字进行编号。</p>
<p>自动重设</p>	<p>图像和文件夹编号重置为开始值 (100-0001)*。便于管理根据逐个文件夹原则组织的图像。</p> <p>* 使用空白存储卡时。如果使用带有记录数据的存储卡，则存储卡上最后记录的文件夹和图像的 7 位数字之后的数字，作为新图像编号的依据。</p>

1 选择 [文件编号]。

1. 按 **MENU** 按钮。
2.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ff** 菜单。
3.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文件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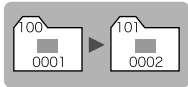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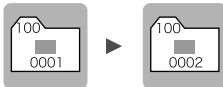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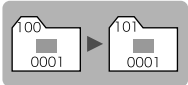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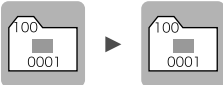
2 接纳此设置。

1.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连续编号] 或 [自动重设]。
2. 按 **MENU** 按钮。



文件和文件夹编号

记录的图像被赋予 0001 ~ 9999 连续的文件编号，文件夹被赋予 100 ~ 999 的编号。单个文件夹最多可以保存 2,000 张图像。

	创建的新文件夹	交换的存储卡
连续编号	<p>存储卡 1</p> 	<p>存储卡 1 存储卡 2</p> 
自动重设	<p>存储卡 1</p> 	<p>存储卡 1 存储卡 2</p> 

- 由于下列类型的图像总是全部保存至同一文件夹，因此即使文件夹下的图像总数少于 2,000 张，可用空间不足时，图像仍然可能被保存至新的文件夹。
 - 连续拍摄的图像
 - 自拍图像（用户自定义）
- 文件夹编号重复或文件夹下的图像编号重复时，无法播放图像。
- 关于文件夹结构或图像类型的详情，请参阅 [软件入门指南](#)。

创建图像目标（文件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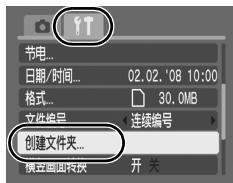
可以随时创建新文件夹，拍摄的图像将自动保存至此文件夹。

创建新文件夹	创建用于下次拍摄图像的新文件夹。如需创建另一文件夹，请再次插入复选标记。
自动创建	如果想要用指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后的拍摄时间创建新文件夹，则也可以指定日期和时间。

创建用于下次拍摄的文件夹。

1 选择[创建文件夹]。

1. 按 **MENU** 按钮。
2.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ff** 菜单。
3.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创建文件夹]。
4. 按 **FUNC./SET** 按钮。




2 接纳此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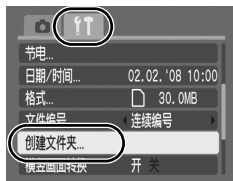
1. 使用 ◀ 或 ▶ 按钮在 [创建新文件夹] 打勾号。
 2. 按 **MENU** 按钮。
- 拍摄时 将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此符号在创建新文件夹后消失。




设置用于自动创建文件夹的日期或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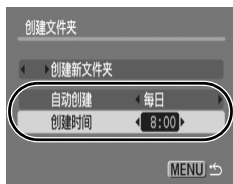
1 选择[创建文件夹]。

1. 按 **MENU** 按钮。
2.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菜单。
3.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创建文件夹]。
4. 按 **FUNC./SET** 按钮。



2 接纳此设置。

1.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自动创建]，然后用 ◀ 或 ▶ 按钮选择创建的日期。
2.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创建时间]，然后用 ◀ 或 ▶ 按钮选择时间。
3. 按 **MENU** 按钮。
 - 到达指定时间时，显示 。此符号在创建新文件夹后消失。




单个文件夹最多可以保存 2000 张图像。即使没有创建新文件夹，只要录制超过 2000 张图像，相机便会自动创建新文件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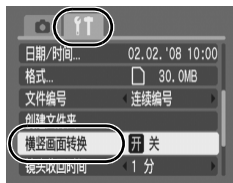
设置横竖画面转换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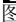
本相机配备智能方向传感器，能够检测竖持相机拍摄的图像的方向，并在用液晶显示屏观看图像时将图像自动旋转到正确的方向。

1 选择[横竖画面转换]。


1. 按 **MENU** 按钮。
2.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菜单。
3.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横竖画面转换]。



2 接纳此设置。

1.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开] 或 [关]。
 2. 按 **MENU** 按钮。
- 如果横竖画面转换功能设于 [开]，而且 [拍摄信息] 设于 [开]；在拍摄时，液晶显示屏会出现  (一般)、 (右端向下)、或  (左端向下) 图标。



- 相机竖直向上或向下拍摄时，此功能可能无法正确使用。请检查箭头  所指方向是否正确，如果不正确，请将横竖画面转换功能设置为 [关]。
- 即使将横竖画面转换功能设置为 [开]，下载到计算机上的图像的方向也将取决于用来下载图像的软件。



竖持相机拍摄时，智能方向传感器将上端确定为“上”，将下端确定为“下”。然后调整适用于竖直拍摄的最佳白平衡、曝光和对焦。不论横竖画面转换的开/关状态如何，此功能均可使用。

将设置重置为默认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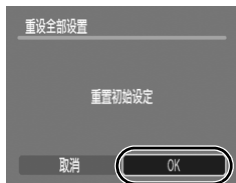
1 选择 [重设全部设置]。

1. 按 **MENU** 按钮。
2.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ff** 菜单。
3.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重设全部设置]。
4. 按 **FUNC./SET** 按钮。



2 接纳此设置。

1.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OK]。
2. 按 **FUNC./SET** 按钮。



- 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或打印机时，无法重置设置。
- 无法重置下列设置。
 - 拍摄模式
 - **ff** 菜单中的 [日期 / 时间]、[语言] 和 [视频输出制式] 选项 (第 49 页, 50 页)
 - 用户自定义白平衡功能中记录的白平衡数据

连接到电视机

使用电视机拍摄 / 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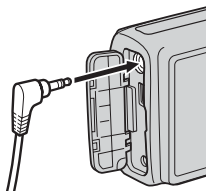


您可用附送的影音连接线，用电视机拍摄或播放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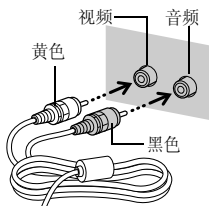
1 关闭相机和电视机的电源。

2 将影音连接线连接到相机的A/V OUT（音频/视频输出）端子。

- 打开端子盖，将影音连接线插入到底。



3 将影音连接线的其他端插入电视的视频输入插孔和音频输入插孔。



4 打开电视并将其切换到视频模式。

5 打开相机电源。



- 可以根据不同的地区标准切换视频输出信号（NTSC 或 PAL）（第 50 页）。默认设置因地区而异。
 - NTSC：日本、美国、加拿大、台湾和其他地区
 - PAL：欧洲、亚洲（不包括台湾）、大洋洲和其他地区
- 如果视频输出制式设置不正确，相机输出可能无法正确显示。

故障排除

如果使用软件时遇到问题，请参考此部分。如果问题仍未能解决，请联系随机附送顾客联络表上列印的服务中心。

- 相机（第 130 页）
- 电源打开时（第 131 页）
- 液晶显示屏（第 131 页）
- 拍摄（第 133 页）
- 拍摄短片（第 137 页）
- 播放（第 138 页）
- 电视机监视器输出（第 138 页）
- 电池（第 139 页）
- 用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进行打印（第 139 页）

相机

无法操作相机。

未打开电源。	● 请按电源按钮（第 14 页）。
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打开。	● 请确认此盖已牢固关闭（第 9 页）。
电池装入方向错误。	● 请用正确的方向重新装入电池（第 10 页）。
电池型号不对。	● 请仅使用新的 5 号碱性电池或佳能 5 号镍氢电池（第 150 页）。
电池电量低，相机将无法操作。（显示“更换电池”提示）。	● 请用 2 节新电池或完全充电的电池更换相机电池（第 150 页）。 ● 请使用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800（另购）（第 156 页）。
相机与电池端子接触不良。	● 请用洁净的干布擦拭电池端子。 ● 请重新装入几次电池。

从相机内部发出声音。

相机的水平 / 垂直方位发生改变。	● 相机的方位机制发挥作用。不属于故障。
-------------------	----------------------

电源打开时

出现“卡被锁住！”提示。

SD 存储卡或 SDHC 存储卡的写保护滑块被设置为“写保护”。

- 在存储卡上记录、删除数据或格式化存储卡时，请上滑该滑块（第 152 页）。

出现日期 / 时间菜单。

日期 / 时间的钮扣锂电池电量耗尽。

- 请更换日期 / 时间的钮扣锂电池（第 159 页）。

液晶显示屏

无显示。

[节电] 设置于 [显示关闭]。

- 按下任何按钮（非电源按钮），或改变相机的横竖方向时，液晶显示屏便会恢复显示（第 127 页）。

显示变暗。

在强阳光或亮光照射下，液晶显示屏中的图像将会变暗。

- 这是 CCD 设备的正常现象，并非故障。拍摄静态照片时，不会记录该图像，但拍摄短片时将记录该图像。

显示闪烁。

在荧光灯照明下拍摄时，显示将出现闪烁。

- 这不属于相机故障（闪烁现象将会被记录到短片中，但不会被记录到静止图像中）。


液晶显示屏上出现光线条（紫红色）。

拍摄明亮主体时（如太阳或其他光源），偶尔出现。

- 这是装有 CCD 设备的正常现象，并非故障。拍摄静态照片时，不会记录该光线条，但拍摄短片时将记录该光线条。

出现 。

可能因光线不足而选择了较慢的快门速度。

- 提高 ISO 感光度（第 81 页）。
- 选择除 （闪光灯关）以外的其他设置（第 59 页）。
- 设置自拍并将相机安装到三脚架或其他设备上（第 62 页）。

出现 。

如果其他兼容 DPOF 相机对存储卡进行了打印或传输设置，则在使用该存储卡时将出现该图标。

- 该设置将被本相机进行的设置覆盖（第 115 页，119 页）。


出现噪点。/ 拍摄主体的动作不规则。




在暗处拍摄时，相机将自动增强液晶显示屏中显示图像的亮度，以便于看清图像（第 53 页）。

- 不影响记录的图像。

拍摄

相机无法记录图像。

模式转盘被设置为  (播放)。

- 请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自动)、 (手动)、**SCN** (特殊场景) 或  (短片) (第 14 页, 22 页, 66 页, 68 页)。

闪光灯正在充电。

- 闪光灯充电完成时, 指示灯将点亮橙色。此时可以进行拍摄 (第 41 页)。

存储卡已满。

- 请插入新存储卡 (第 9 页)。
- 如果需要, 请将某些图像下载到计算机上, 然后从存储卡上删除该图像以增加存储空间。

存储卡未正确格式化。

- 请格式化存储卡 (第 122 页)。
- 如果重新格式化不起作用, 则可能是存储卡的逻辑线路已损坏。请就近与佳能客户支持中心咨询。

SD 存储卡或 SDHC 存储卡被写保护。

- 请上滑写保护滑块 (第 152 页)。

图像模糊或无法对焦。

按下快门按钮时相机移动。

- 确认“出现  ”内的操作步骤 (第 132 页)。


自动对焦辅助光设置为 [关]。

- 在暗处相机难以对焦时, 自动对焦辅助灯将发光以协助对焦。由于自动对焦辅助光在关闭时不起作用, 请将其设置为 [开] 以启用自动对焦辅助光 (第 47 页)。使用时请注意不要用手挡住自动对焦辅助光。



拍摄主体超出对焦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请在正确的对焦距离内拍摄主体（第 162 页）。●可能相机设于无意使用的功能（如微距模式）。取消该设置。
-------------	--

拍摄主体难以对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使用对焦锁定拍摄（第 80 页）。
-----------	--

记录图像中的主体太暗。






拍摄光线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请将闪光灯设置为 （闪光灯开）（第 59 页）。
由于周围环境过亮，拍摄主体曝光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请进行曝光正 (+) 补偿（第 82 页）。●使用点测光功能（第 83 页）。
拍摄主体太远，闪光灯照射不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当使用内置闪光灯（第 163 页）时，请在正确闪光范围内拍摄。●请在提高 ISO 感光度后拍摄（第 81 页）。

记录图像中的主体太亮或图像闪烁白色。

拍摄主体太近，造成闪光过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当使用内置闪光灯（第 163 页）时，请在正确闪光范围内拍摄。
由于周围环境过暗，拍摄主体曝光过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请进行曝光负 (-) 补偿（第 82 页）。●使用点测光功能（第 83 页）。
太多光线直接射入相机，或拍摄主体反光太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请改变拍摄角度。
闪光灯设置于  （闪光灯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请将闪光灯设置为 （闪光灯关）（第 59 页）。

图像包含噪点。

ISO 感光度太高。

- 较高的 ISO 感光度和  (高 ISO 感光度自动) 设置可能会增大图像噪点。为了获得更高的图像质量, 请尽可能使用低 ISO 感光度 (第 81 页)。
- 在 , ,  和  模式中, ISO 感光度增加, 可能出现噪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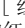
图像上出现白点。

闪光灯发出的光线反射空气中的尘埃颗粒或昆虫。在进行广角拍摄时这种现象尤为明显。

- 这是数码相机出现的正常现象, 并非故障。

眼睛发红。

在暗处使用闪光灯时, 光线从眼睛反射回来。

- 在 [闪光灯设置] 内, 将 [防红眼灯] 设于 [开], 并使用防红眼灯拍摄 (第 70 页)。为使该模式产生效果, 拍摄主体必须直视防红眼灯。请尽力让拍摄主体直视防红眼灯。增强室内光线或靠近拍摄主体时, 效果更佳。防红眼灯闪光后约 1 秒内不会启用快门, 以便增强效果。
- 如果在 [闪光灯设置] 内, 将 [红眼校正] 设于 [开], 相机会在拍摄时, 自动校正红眼, 并将图像记录在存储卡内 (第 70 页)。
- 可在  菜单内, 选用 [红眼校正] 功能, 便可校正图像内的红眼 (第 105 页)。

连拍速度下降。

存储卡的性能下降。

- 为提高连拍性能，建议将存储卡中的全部图像保存至计算机，然后用相机格式化存储卡（第 122 页）。

将图像记录到存储卡中需要较长时间。

存储卡由其他设备进行了格式化。

- 请使用本相机格式化的存储卡（第 122 页）。

镜头无法缩回。

在电源打开的状态下，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被打开。

- 关闭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后，打开电源，然后再次关闭电源。

拍摄短片

记录时间可能无法正常显示，或拍摄可能意外停止。

使用了下列类型的存储卡。

- 慢速记录卡。
- 在其他相机或计算机上格式化的存储卡。
- 反复记录和删除图像的存储卡。

- 虽然记录时间可能无法在拍摄过程中正常显示，短片仍会被正确记录到存储卡中。用本相机格式化存储卡时（慢速记录卡除外），记录时间将会正确显示（第 122 页）。



“！”以红色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且自动停止拍摄。

相机内存可用空间不足。

- 请尝试进行下列步骤。
 - 拍摄前低级格式化存储卡（第 122 页）
 - 请降低记录像素数（第 74 页）
 - 使用高速存储卡（SDC-512MSH 等）

变焦不起作用。

在以短片模式拍摄时按变焦按钮。

- 请在用短片模式拍摄之前操作变焦（第 54 页）。
 请注意，如果在标准短片模式中，仅选择了  或 ，在拍摄时便可使用数码变焦。

播放

无法播放。

试图播放用其他相机拍摄的图像或经计算机编辑过的图像。

- 如果用附带的 ZoomBrowser EX 或 ImageBrowser 软件程序将计算机图像添加到相机中，则有可能播放原来无法播放的图像。见 *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 软件使用者指南* (PDF)。

计算机更改了文件名或文件位置发生改变。

- 请在相机的文件格式/结构上设置文件名或文件位置。(详情请参阅 *软件入门指南*。)

短片无法正常播放。

如果在慢速读取存储卡上播放高记录像素数记录的短片，则短片可能会暂时停止播放。

在系统资源不足的计算机上播放短片时，可能出现画面丢失或声音中断。

在此相机拍摄的图像，可能无法在其他相机正确播放。

从存储卡上读取图像较慢。

存储卡由其他设备进行了格式化。

- 请使用本相机格式化的存储卡 (第 122 页)。

电视机监视器输出

电视机监视器上图像失真或不显示图像。

视频输出制式设置错误。

- 请将视频输出制式设置为适合电视机的设置 (NTSC 或 PAL) (第 50 页)。

电池

电池消耗过快。

电池未充分发挥其性能。	● 请参阅 <i>谨慎处理</i> (第 150 页) 内, 有关电池处理的方式。
电池型号不对。	● 请仅使用新的 5 号碱性电池或佳能 5 号镍氢电池 (第 150 页)。
环境温度低导致电池容量下降。	● 在寒冷的地方拍摄时, 使用电池之前, 请通过将电池放入口袋等方式为电池保温。
电池端子脏污。	● 使用前请用干布将端子擦干净。 ● 请重新装入几次电池。

如果使用佳能 5 号镍氢电池

如果电池超过一年未使用, 其充电容量下降。	● 在对电池完全充电并放电数次之后, 电池的充电性能即可恢复正常。
电池使用寿命已到期。	● 请将 2 节电池更换为新电池。

用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进行打印

无法打印

没有正确连接相机和打印机。	● 请使用指定的连接线牢固连接相机和打印机。
未打开打印机电源。	● 请打开打印机电源。
打印连接方式错误。	● 将 [打印连接方式] 设于 [自动] (第 50 页)。

提示列表

在拍摄或播放过程中，液晶显示屏上可能会出现下列提示。关于连接打印机时显示的提示，请参阅 *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处理中...

正在将图像记录到存储卡、正在处理红眼校正、或正在将相机的设置重置回默认设置。

没有存储卡

打开相机电源时未安装存储卡，或者存储卡安装方向错误（第 9 页）。

存储卡锁起！

SD 存储卡或 SDHC 存储卡被写保护（第 152 页）。

不能记录

试图在未安装存储卡、或存储卡安装方向错误的情况下拍摄图像，或试图向短片添加声音记录。

存储卡错误

存储卡可能出现故障。通过用相机格式化出现故障的存储卡，或许能够继续使用。但是，如果使用附带的存储卡还是出现该错误提示，则相机可能出现故障，请与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

存储卡已满

存储卡已存满图像，无法再记录或保存图像，或无法再记录图像设置、录音机文件或声音记录。

命名错误！

由于相机试图创建的文件夹名称与某张图像的名称相同，或已达到了可能的最高文件编号，因此无法创建该文件名称。在 **11** 菜单中，将 [文件编号] 设置为 [自动重设]；或者将希望保留的所有图像保存到计算机中，然后重新格式化存储卡。请注意，格式化将删除全部现有图像和其他数据。

更换电池

电池电量不足以操作相机。请立即用新的 5 号碱性电池或完全充电的佳能 5 号镍氢电池来更换 2 节电池。请参阅 *谨慎处理*（第 150 页）内，有关电池处理的方式。

没有图像

存储卡上未记录图像。

图像太大

试图播放大于 5616 x 3744 像素的图像或数据尺寸较大的图像。

不能兼容的 JPEG

试图播放不兼容的 JPEG 图像（经计算机编辑过的图像等）。

RAW

试图播放不兼容的 RAW 图像。

不能确认的图像

试图播放数据损坏的图像、其他厂商相机专用记录类型的图像或下载到计算机并修改过的图像。

不能放大

试图放大以不同相机或数据类型记录的图像、经计算机编辑过的图像或短片。

不能旋转

试图旋转以不同相机或数据类型记录的图像或经计算机编辑过的图像。

不能兼容的 WAVE

由于当前声音记录的数据类型不正确，因此，无法将声音记录添加到该图像。另外，也无法播放声音。

不能修改图像

试图在短片或其他相机录制的图像执行调整图像尺寸或红眼校正，或者试图在使用 **W** 宽屏录制的图像或已调整至 **XS** 的图像执行调整图像尺寸。

不能修改

由于未检测到红眼，无法进行红眼校正操作。

不可传输！

用直接传输菜单将图像传输至计算机时，试图选择数据损坏的图像或其他相机拍摄的图像。此外，可能在直接传输菜单中选择了 [设置桌面] 时试图选择短片。

保护！

试图删除受保护的图像、短片或声音记录。

指令太多

标注打印或传输设置的图像太多。无法继续处理。

不能完成

无法保存部分打印或传输设置。

不能指定的图像

试图为非 JPEG 图像设置打印设置。

通讯错误

由于存储卡上储存了大量图像（约 1000 张），导致计算机无法下载图像。使用 USB 卡读卡器或 PCMCIA 卡适配器下载图像。

镜头出错，请重新启动相机

镜头正在移动时检测到错误，随后电源自动关闭。如果镜头正在移动时握住镜头，或在空气多尘、多沙的环境下操作镜头，则可能发生此错误。请再次打开电源，然后继续拍摄或播放。如果仍然显示此提示，则镜头可能存在故障，请与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

E_{xx}

（xx：数字）相机检测到错误。请关闭再打开相机电源，然后进行拍摄或播放。如果该错误编号重新出现，则是相机出现故障。请记录该错误编号，然后与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如果在拍摄照片后直接显示错误编号，则该图像可能尚未记录。请在播放模式中查看图像。

附录

安全注意事项

- 使用相机前，请务必阅读下文有关安全注意事宜的说明。请确定使用正确方式操作相机。
- 以下数页说明的安全注意事项旨在指导您如何安全正确地操作相机及其附件，以避免对自己、他人和器材造成伤害或损坏。
- 器材指相机、电池、电池充电器（另购）以及小型电源转接器（另购）。

警告

器材

- 请勿将相机对着强烈光源（例如对着晴天的太阳）。
 - 否则，可能会损害相机的 CCD。
- 请将本器材存放在儿童或婴幼儿接触不到的地方。被儿童意外损坏的器材可能会造成严重伤害。
 - 腕带：儿童脖子上缠绕腕带可能会导致窒息。
 - 存储卡：该卡可能会被意外吞入。一旦发生这种情况，请立即就医。
- 请勿尝试对未经本指南明确说明的本器材的任何部分进行拆解或改装。
- 如果本机的闪光灯受损，请勿碰触该部分，以免触及高压电。
- 本器材冒烟或释放有害气体时，请立即停止操作。
- 请勿让器材接触到水或其他液体，或将器材浸入水或其他液体中。如果外壳接触到液体或盐雾，请用柔软、吸收性好的布将其擦干。继续使用本器材可能会导致起火或触电。请立即关闭相机电源，取出电池或从电源插座上拔下电池充电器或小型电源转接器。请与相机经销商或佳能客户支持中心咨询。

器材

- 请勿使用含酒精、汽油、稀释剂的物质或其他易燃性物质清洁或维护本器材。
 - 请勿切割、损坏、改装电源线或在电源线上放置重物。
 - 只能使用推荐的供电附件。
 - 请定期拔除电源线，擦掉插头、电源插座外表面及周围区域上积聚的灰尘。
 - 请勿用湿手操作电源线。
继续使用本器材可能会导致起火或触电。
-

电池

- 请勿将电池放在热源附近，或直接受到火焰或高温影响的地方。
- 不应将电池浸入淡水或海水中。
- 请勿尝试拆解、改装或加热电池。
- 避免掉落电池或使电池受到强烈碰撞，否则可能会损坏其外壳。
- 只能使用推荐的电池及配件。
否则可能会导致爆炸或泄露，造成起火、人身伤害以及环境破坏。
如果电池泄露并且眼睛、口部、皮肤或衣物接触到该物质，请立即用水冲洗并寻求医疗协助。

- 切勿使用绝缘外壳破裂或明显损坏的电池。由于某些电池存在外壳受损，因此，请务必在装入电池前检查购买后存放的电池的外壳。请勿使用外壳受损的电池。
这种电池可能会漏电、过热或破裂，而且十分危险。

切勿使用如下电池。



外壳（绝缘外壳）完全或部分剥落的电池。



正极（+ 端子）扁平。



负极结构正确（凸出于金属基座），但是外壳没有延伸并包住金属基座边缘。


- 在充电后或不使用时，请从相机和电源插座上断开电池充电器和小型电源转接器，以防止起火或其他危害。
- 电池充电器正在充电时，请勿在充电器上面放置任何物品，如桌布、地毯、被褥或靠垫等。
长时间持续使本机插入插座可能会使其过热或变形，导致起火。

电池

- 对佳能 5 号镍氢电池充电时，只能使用指定的电池充电器。
- 该小型电源转接器设计为本器材专用。请勿用于其他产品。否则，将存在发生过热和变形的危险，可能导致起火或触电。
- 丢弃电池之前，请用胶带或其他绝缘体覆盖电池端子，以防止与其他物体直接接触。
接触到垃圾箱内其他物体的金属部分可能会导致起火或爆炸。

其他

- 请勿靠近人或动物的眼睛启动闪光灯。闪光灯发出的强光可能会损害视力。
请特别注意，使用闪光灯时应与婴幼儿保持一米以上的距离。
- 请让对磁场敏感的物品（如信用卡）远离相机的蜂鸣器。
否则此类物件会丧失数据或失效。

 **注意****器材**

- 请小心携带相机，切勿纠缠其他物件，握住吊带时，切勿让相机受强烈碰撞或震荡。
- 切勿大力撞击镜头。
此行为会使器材受损或毁坏。

- 在海边或大风地方使用相机时，请小心勿让尘土或沙粒进入相机。
可能导致相机故障。

- 请勿在潮湿或多尘处存放相机。
- 请勿让金属物体（如别针或钥匙）或污物接触到充电器的端子或插头。
否则可能会导致起火、触电或其他损害。

- 避免在强阳光照射的地方或高温处使用、放置或存放本器材，如汽车的仪表板上或行李箱内。
- 请勿以超出电气插座或配线附件额定容量的方式使用器材。此外，如果连接线或插头受损，或插头未完全插入电源插座，请勿使用本器材。
- 请勿在通风条件差的地方使用。
上述情况可能导致电池泄露、过热或爆炸，造成起火、烧伤或其他伤害。高温还会导致外壳变形。

- 如果长时间不使用相机，请从相机或电池充电器中取出电池，然后妥善存放本器材。
如果将电池留在相机内，电池泄露可能会损坏相机。

闪光灯

- 闪光灯表面黏附污物、灰尘或其他物体时，请勿使用闪光灯。
- 拍摄时，请注意不要用手指或衣物覆盖闪光灯。
否则，闪光灯可能会受损，并可能冒烟或发出噪音。产生的积热可能损坏闪光灯。
- 连续快拍几张照片后，请勿接触闪光灯表面。
否则可能会被烫伤。

谨慎处理

相机

避免强磁场

- 切勿将相机放置在电动机或其他产生强磁场的设备附近。
暴露在强磁场中可能会导致故障或损坏图像数据。


避免结露引致的问题

- 将器材快速从低温处移动到高温处时，可以将器材放入不透气的、可密封的塑料袋中，待其逐渐适应温差后再将其从塑料袋中取出，从而可以避免出现结露。
将器材快速从低温处移动到高温处可能会导致其内外表面产生结露（水滴）。

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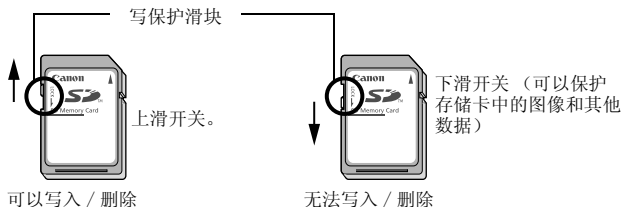
- 本相机使用 5 号碱性电池或佳能 5 号镍氢电池（另购）。
虽然可以使用 5 号镍镉电池，但其性能不可靠，因此不推荐使用 5 号镍镉电池。
- 由于碱性电池的性能可能因品牌而异，因此，购买的电池可能没有相机附带的电池使用时间长。
- 在低温条件下或长时间使用相机时，建议使用佳能 5 号镍氢电池（另购）。
使用碱性电池时，相机在低温条件下的操作时间可能会缩短。另外，由于其规格不同，碱性电池的消耗速度可能快于镍氢电池。
- 切勿将新电池和部分使用过的电池混用。
否则，部分使用过的电池可能会泄露。

电池

- 请勿装反电池端子（ \oplus 和 \ominus ）。
- 请勿混用不同类型或不同厂商的电池。
- 安装电池之前，请用干布将电池端子擦拭干净。
如果电池端子上黏附人体皮肤油脂或其他污垢，则可能会导致可拍摄图像的张数明显减少，或相机可使用时间缩短。
- 低温条件下，电池性能可能会下降，可能会较早出现电量微弱图标（）。
在这种情况下，请在即将使用电池之前将其放入口袋中加温，以便恢复电池的性能。
- 请勿将电池和钥匙环等金属物品一起放入口袋中。
否则，电池可能会短路。
- 长期不使用相机时，请从相机中取出电池，然后分开存放。
如果将电池留在相机内，电池泄露可能会损坏相机。

存储卡

SD 存储卡或 SDHC 存储卡写保护滑块



- 存储卡是高精度电子设备。请勿弯曲存储卡，向存储卡施加压力，或使其受到碰撞或震动。
- 请勿尝试拆解或改装存储卡。
- 请勿让污物、水或异物接触存储卡背面上的端子。请勿用手或金属物体碰触该端子。
- 请勿揭掉存储卡上原有的贴标，或用其他贴标或不干胶标签覆盖原贴标。
- 在存储卡上进行书写时，请勿使用铅笔或圆珠笔。只能使用软头笔（如毡尖笔）。
- 请勿在下列地方使用或存放存储卡。
 - 多沙尘的地方
 - 潮湿或高温的地方
- 由于电气干扰、静电、相机或存储卡故障可能会损坏或删除存储卡上的某些或全部数据，因此，建议对重要数据进行备份。
- 请注意，格式化（初始化）存储卡将删除全部数据，包括受保护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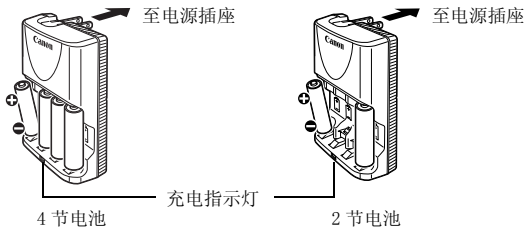
存储卡

- 建议使用在本相机中格式化的存储卡。
 - 本相机附带的存储卡无需再行格式化即可使用。
 - 相机出现故障时，可能由存储卡损坏所致。重新格式化存储卡可能会解决问题。
 - 如果非佳能品牌的存储卡发生故障，重新格式化该卡可能会解决问题。
 - 其他相机、计算机或外围设备格式化的存储卡可能无法在本相机中正常操作。如果出现这种情况，请用本相机重新格式化该存储卡。
- 如果用相机格式化不起作用，请关闭相机电源并重新插入存储卡。然后再打开相机电源并重新格式化。
- 转让或废弃存储卡时需要注意：格式化或删除存储卡上的数据只是更改存储卡上的文件管理信息，无法确保内容完全删除。废弃存储卡时，请采取措施避免个人信息泄漏，如物理损坏存储卡。

使用电源套件（另购）

使用可充电电池（电池和充电器套件 CBK4-300）

本套件包括一个电池充电器和四节可充电 5 号 NiMH（镍氢）电池。请按照下图所示为电池充电。使用 2 节电池也可以进行充电。



- 插入电池后，将充电器（CB-5AH）插入插座，或将电源线连接到充电器（CB-5AHE，未显示）并将另一端插入插座。
- 充电开始后，请勿插入其他电池并对其充电。
- 充电指示灯在充电期间闪烁，然后在充电完成后一直点亮。



- CB-5AH/CB-5AHE 电池充电器，只能替佳能 5 号 NiMH NB-3AH 电池充电。
- 请勿混用不同购买日期的电池或不同充电状态的电池。对电池充电时，请务必对全部 2 节电池同时充电。
- 请勿尝试对已经完全充电的电池进行充电，否则可能会降低或损坏电池的性能。另外，对电池连续充电请勿超过 24 小时。
- 请勿在易于积热的封闭空间内对电池充电。
- 液晶显示屏显示“更换电池”提示之前，请勿对电池充电。在电池电量耗尽之前对电池反复充电可能会导致电池容量下降。



- 由于电池端子可能会被人体皮肤上的油脂或其他污物弄脏，在下列情况下请用干布将电池端子擦拭干净。
 - 如果电池使用时间明显减少
 - 如果可拍摄图像的张数明显减少
 - 对电池充电时（充电前将电池插入和取出两三次）
 - 当充电在几分钟内完成时（电池充电器指示灯一直点亮）
- 由于电池规格的差异，在刚购买后或长时间未使用后可能无法对电池完全充电。如果出现这种情况，请在对电池完全充电后使用电池，直到电池电量耗尽为止。进行几次上述操作后，电池性能将会恢复正常。
- 如果要长期存放电池（约1年），建议在相机中耗尽电池电量，然后在常温（0到30°C）干燥处存放电池。在完全充电的状态下存放电池会缩短电池的使用期限或降低其性能。另外，如果超过一年不使用电池，请每年对电池进行一次完全充电，再在相机中耗尽电池电量，然后再进行存放。
- 在已经对电池端子进行擦拭、并且已经将电池充电到电池充电器指示灯一直点亮的情况下，如果电池的使用时间仍明显下降，则可能表示该电池已达到其使用期限。请更换新电池。购买新电池时，请选购佳能5号镍氢电池。
- 将电池留在相机或充电器中可能会导致电池漏液，进而造成损坏。不使用时，请从相机或充电器中取出电池，然后将电池存放在凉爽、干燥的地方。



- 对放电后的4节电池进行完全充电需要4小时40分钟左右。充电器两侧放置2节电池时，充电需要2小时左右（佳能公司设备的测试结果）。请在温度范围为0到35°C的环境下为电池充电。
- 充电时间因环境温度和电量状态而异。
- 充电过程中，充电器可能会发出噪音。这不是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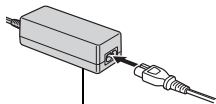
使用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800

长时间使用相机或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时，最好用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800（另购）对相机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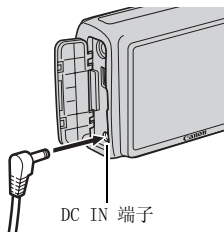
连接或断开交流电转接器之前，请关闭相机电源。

- 1 先将电源线连接到小型电源转接器，然后将另一端插入电源插座。



小型电源转接器
CA-PS800

- 2 打开端子盖，将连接线插入DC IN（直流电输入）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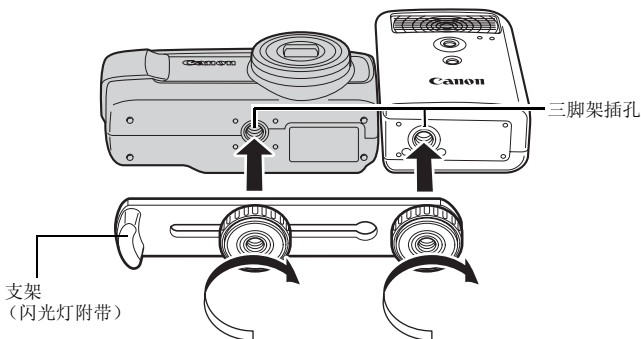
DC IN 端子

使用外置闪光灯（另购）

高能量闪光灯 HF-DC1

在拍摄主体太远以致无法正常照明时，可用该高能量闪光灯为相机的内置闪光灯提供补充照明。请用下列步骤将相机和高能量闪光灯固定到支架上。

请一并阅读本说明和该闪光灯附带的说明。



- 随着电池电量的减弱，闪光灯的充电时间将变长。闪光灯用完后，请务必将电源 / 模式开关设置为 [关]。
- 在闪光灯的使用过程中，请小心不要用手指触摸闪光灯窗口或传感器窗口。
- 在近距离内使用其他闪光灯时，该闪光灯可能会闪光。
- 白天在户外拍摄时，或不存在反光物体时，高能量闪光灯可能不会闪光。
- 进行连续拍摄时，虽然该闪光灯在进行第一次拍摄时闪光，但在后续拍摄中不闪光。
- 牢固旋紧螺钉以防止其松动。否则可能导致相机和闪光灯掉落，造成损坏。



- 将支架安装到闪光灯之前，请检查是否已安装锂电池（CR123A 或 DL123）。
- 为适当照明拍摄主体，请在安装闪光灯时使其上靠相机侧面，并与相机的前面板平行。
- 安装了该闪光灯时，仍可以使用三脚架。

■ 电池

● 电量极为有限

如果电池的使用时间明显减少，请用干布将电池端子擦拭干净。端子可能被指印污染。

● 低温环境下使用

请准备一块备用锂电池（CR123A 或 DL123）。用备用电池替换闪光灯内的电池之前，建议将备用电池放在口袋中保温。

● 长期不使用

将电池留在高能量闪光灯中会造成电池液泄露，损坏该产品。请从高能量闪光灯中取出电池，将其存放在凉爽、干燥的地方。

更换日期电池

如果日期 / 时间菜单在打开相机电源时出现，则日期电池电量较低且日期和时间设置已经丢失。请购买钮扣锂电池（CR1220）并按照下列方式进行更换。

请注意，购买相机后的首枚日期电池可能消耗相对较快。这是由于此电池是在相机出厂时安装的，并非购买相机时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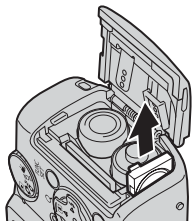


请务必注意将日期电池放置于儿童无法触及之处。由于腐蚀性电池液能够损伤胃部或肠壁，如果儿童吞食了电池，则请立即寻求医疗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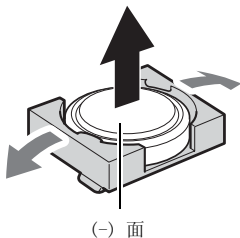
- 1 确认相机电源已关闭。
- 2 滑动电池仓盖锁，打开仓盖（第9页）。
- 3 用指甲钩住日期电池固定器并向上轻轻拉起。



- 4 依照箭头方向，取出电池固定器。



- 5** 依照箭头方向，拉起电池，然后取出电池。



- 6** (-) 面向上插入新的电池。

- 7** 重新放置电池固定器，然后关闭电池仓盖。

- 8** 日期/时间菜单出现时，请设置日期和时间（第12页）。



购买相机并首次打开电源后，虽然也会出现日期 / 时间菜单，但无需更换日期电池。

如果废弃相机，则根据所在国家的循环利用体系，请首先取出日期电池进行循环利用。

相机护理和保养



切勿用稀释剂、汽油、清洁剂或水清洁相机。这些物质可能会导致器材变形或受损。

相机机身

用软布或眼镜擦拭布轻轻擦掉相机机身上的污垢。

镜头

先用镜头吹气刷清理灰尘，然后用软布轻轻擦掉残留污渍。



切勿使用有机溶剂清洁相机机身或镜头。如果无法清除污垢，请就近与随相机附送的客户支持列表中列出的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

液晶显示屏

用镜头吹气刷除掉灰尘。如有必要，请用软布或眼镜擦拭布轻轻擦掉顽固性污垢。



切勿摩擦或用力按压液晶显示屏。否则可能损坏液晶显示屏或导致其他故障。

规格

所有数据均基于佳能公司的标准测试方法。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PowerShot A470

(W)：最大广角 (T)：最大长焦

相机有效像素	约 710 万
图像传感器	1/2.5 英寸型 CCD (像素总数：约 740 万)
镜头	6.3 (W) - 21.6 (T) 毫米 (相当于 35 毫米胶片：38 (W) - 132 (T) 毫米) f/3.0 (W) - f/5.8 (T)
数码变焦	约 4.0 倍 (结合光学变焦时可达到约 14 倍)
液晶显示屏	2.5 英寸 TFT 彩色液晶显示屏，约 115,000 点 (图像覆盖率 100%)
自动对焦系统	TTL 自动对焦 对焦框：面部优先 *1 *2/AiAF (9 点) / 中央 *1 自动对焦框可移动，并且可固定于指定的面部。 *2 如果无法检测到面部，则使用 AiAF (9 个对焦点)。
对焦范围	一般：47 厘米 - 无限远 微距：5 - 47 厘米 (W)、25 - 47 厘米 (T) 超级微距：1 - 10 厘米 (W) 无限远：3 米 - 无限远 儿童和宠物：1 米 - 无限远
快门	机械快门和电子快门
快门速度	1/60 - 1/2000 秒 15 - 1/2000 秒 (快门速度范围适用所有拍摄模式) • 1.3 秒或更慢的慢速快门速度采用降噪处理。
测光系统	评价测光 *1、中央重点平均测光或点测光 *2 *1 面部亮度亦会在面部优先自动对焦作出评估。 *2 固定于中央点测光
曝光补偿	± 2 级，1/3 级增量

ISO 感光度 (标准输出感光度, 建议 曝光索引)	自动 ^{*1} 、高 ISO 感光度自动 ^{*2} 、相当于 ISO 80/ 100/200/400/800/1600 ^{*1} 相机会根据拍摄模式及目标主体的亮度, 自动设置最佳感光度。 ^{*2} 相机会根据拍摄模式、目标主体的亮度及活动情况, 自动设置最佳感光度。然而所设置的 ISO 感光度会高于自动。
白平衡	自动 [*] 、日光、阴天、白炽灯、荧光灯、 荧光灯 H、用户自定义模式 [*] 面部色彩会在面部优先自动对焦作出评估。
内置闪光灯	自动、开、关 • 面部亮度亦会在面部优先自动对焦作出评估。
内置闪光灯的范围	30 厘米 - 3.0 米 (W)、30 厘米 - 2.0 米 (T) • 以拍摄距离而定, 图像周边的亮度可能较暗。
拍摄模式 (静止图像)	自动、手动 ^{*1} 、超级微距 ^{*2} 、特殊场景 ^{*3} ^{*1} 可用慢速快门模式 ^{*2} 在手动模式中可选用 ^{*3} 人像、夜景拍摄、儿童和宠物、室内、日落、 植物、雪景、海滩、焰火和水族馆
(短片)	标准、精简
连拍模式	约 1.9 张 / 秒
自拍	延迟约 10 秒 / 约 2 秒后启动快门、自定义自拍
记录媒体	SD 存储卡、SDHC 存储卡、MMC 存储卡、MMCplus 存储卡、HC MMCplus 存储卡
文件格式	符合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和 DPOF

数据类型 （静止图像） （短片）	Exif 2.2 (JPEG)* 声音记录：WAVE（单声道） AVI（图像数据：Motion JPEG；音频数据：WAVE（单声道）） * 本数码相机支持 Exif 2.2（即“Exif Print”）。Exif Print 是加强数码相机与打印机之间通讯的标准。连接兼容 Exif Print 打印机时，拍摄时的相机图像数据会被设置为最精细化效果，并以最高画质来进行打印。
压缩率	极精细、精细、一般
记录像素数目 （静止图像） （短片）	大：3072 x 2304 像素 中 1：2592 x 1944 像素 中 2：2048 x 1536 像素 中 3：1600 x 1200 像素 小：640 x 480 像素 日期标记：1600 x 1200 像素 宽屏：3072 x 1728 像素 标准： 640 x 480 像素（20 帧 / 秒） 640 x 480 像素（20 帧 / 秒 LP） 320 x 240 像素（30 帧 / 秒） 可以持续记录，直到存储卡存满为止*1（一次最多可记录 4 GB）*2。 精简：（可以记录 3 分钟） 160 x 120 像素（15 帧 / 秒） *1 使用超高速存储卡（推荐的 SDC-512 MSH）。 *2 摄录短片时间达到一小时，即使录制的文件容量未达 4 GB，仍会停止摄录。以存储卡的容量和数据写入的速度而定，可能在文件容量未达 4 GB，或摄录短片时间未达一小时，都有可能停止摄录。
播放模式	单张（可显示直方图）、索引（9 张图像）、放大（约 2-10 倍）、重新开始播放、我的类别、跳转、短片（可以进行慢动作播放）、旋转、幻灯片播放、红眼校正、调整尺寸、声音记录（录音和播放可能多达 1 分钟）、保护。

直接打印	兼容 <i>PictBridge</i> 、并兼容 <i>Canon Direct Print</i> 和 <i>Bubble Jet Direct</i>
接口	USB（微型 B） 音频 / 视频输出（可选择 NTSC 或 PAL，单声道音频）
通讯设置	MTP, PTP
电源	2 节 5 号碱性电池 2 节 5 号镍氢电池 NB4-300（另购） 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800（另购）
工作温度	0 - 40°C (0 - 35°C 使用 NB-3AH 时。)
工作湿度	10 - 90%
体积 (不包括突出部分)	104.8 x 55.1 x 40.7 毫米
重量（仅相机机身）	约 165 克

电池容量

	拍摄张数	播放时间
	液晶显示屏开 (基于 CIPA 标准)	
5 号碱性电池 (相机附带)	约拍摄 150 张	约 6 小时
5 号镍氢电池 (NB-3AH (完全充电))	约拍摄 400 张	约 8 小时

- 实际数字将因拍摄条件和设置而异。
- 不包括短片数据。
- 在低温环境下，电池性能可能会下降，并可能很快出现电量微弱图标。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在使用电池前将其放入口袋中保温，从而可以提高电池性能。

测试状况

拍摄： 常温 (23°C \pm 2°C)，一般相对湿度 (50% \pm 20%)，每隔 30 秒在最大广角与最大长焦之间交替切换，闪光灯每两次拍摄闪光一次，每拍摄 10 次关闭相机电源。相机电源关闭充足的时间*，然后再打开相机电源并重复测试操作。

• 使用佳能品牌存储卡。

* 直到电池恢复常温为止





















播放： 常温 (23°C \pm 2°C)，一般相对湿度 (50% \pm 20%)，每张图像 3 秒连续播放。



见 *谨慎处理* (第 150 页)。

存储卡和估计容量

: 本相机附带存储卡


记录像素数	压缩率	32MB	SDC-128M	SDC-512MSH
L (大) 3072 x 2304 像素		9	40	156
		15	64	251
		32	134	520
M1 (中 1) 2592 x 1944 像素		11	49	190
		20	87	339
		41	173	671
M2 (中 2) 2048 x 1536 像素		18	76	295
		32	136	529
		64	269	1041
M3 (中 3) 1600 x 1200 像素		29	121	471
		52	217	839
		99	411	1590
S (小) 640 x 480 像素		111	460	1777
		171	711	2747
		270	1118	4317
 (日期标记) 1600 x 1200 像素		52	217	839
W (宽屏) 3072 x 1728 像素		12	53	207
		20	86	335
		42	177	686

- 在存储卡经过低级格式化后,可顺利进行连续拍摄 (第 69 页)。
- 反映佳能公司建立的标准的拍摄标准。实际结果可能因拍摄主体和拍摄条件而异。

短片







: 本相机附带存储卡

	记录像素数 / 帧频	32MB	SDC-128M	SDC-512MSH
 标准	 640 x 480 像素 20 帧 / 秒	22 秒	1 分 36 秒	6 分 12 秒
	 640 x 480 像素 20 帧 / 秒 LP	45 秒	3 分 10 秒	12 分 16 秒
	 320 x 240 像素 30 帧 / 秒	43 秒	3 分 1 秒	11 分 42 秒
 精简	 160 x 120 像素 15 帧 / 秒	3 分 30 秒	14 分 29 秒	55 分 57 秒

- 最大短片片段长度为 : 3 分钟, 该数字代表最大连续拍摄时间。

图像数据大小（估计）

记录像素数	压缩率		
			
L 3072 x 2304 像素	3045 KB	1897 KB	902 KB
M1 2592 x 1944 像素	2503 KB	1395 KB	695 KB
M2 2048 x 1536 像素	1602 KB	893 KB	445 KB
M3 1600 x 1200 像素	1002 KB	558 KB	278 KB
S 640 x 480 像素	249 KB	150 KB	84 KB
 1600 x 1200 像素	—	558 KB	—
W 3072 x 1728 像素	2304 KB	1420 KB	678 KB

	记录像素数 / 帧频		文件尺寸
	 标准		640 x 480 像素, 20 帧 / 秒
		640 x 480 像素, 20 帧 / 秒 LP	640 KB / 秒
		320 x 240 像素, 30 帧 / 秒	660 KB / 秒
 精简		160 x 120 像素, 15 帧 / 秒	120 KB / 秒

MMC 存储卡

接口	兼容 MMC 存储卡标准
体积	32.0 x 24.0 x 1.4 毫米
重量	约 1.5 克

SD 存储卡

接口	符合 SD 存储卡标准
体积	32.0 x 24.0 x 2.1 毫米
重量	约 2 克

镍氢电池 NB-3AH

(另购的镍氢电池 NB4-300 套件或电池和充电器套件 CBK4-300 附带)

类型	5 号镍氢电池
额定电压	1.2 V 直流电
标准容量	2500 mAh (最小: 2300 mAh)
循环使用寿命	约 300 次
工作温度	0 - 35°C
体积	直径: 14.5 毫米 长度: 50.0 毫米
重量	约 30 克

电池充电器 CB-5AH/CB-5AHE

(另购的电池和充电器套件 CBK4-300 附带)

额定输入	100 - 240 V 交流电 (50/60 Hz)
额定输出	565 mA x 4、1275 mA x 2
充电时间	约 4 小时 40 分钟 ^{*1} 、约 2 小时 ^{*2}
工作温度	0 - 35°C
体积	65.0 x 105.0 x 27.5 毫米
重量 (仅机身)	约 95 克

*1 对 4 节 NB-3AH 电池充电时

*2 对分别位于电池充电器两侧的 2 节 NB-3AH 电池充电时

小型电源转接器 CA-PS800

(另购的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800 附带)

额定输入	100 - 240 V 交流电 (50/60 Hz)
额定输出	3.15 V 直流电、2.0 A
工作温度	0 - 40°C
体积	42.6 x 104.0 x 31.4 毫米
重量	约 180 克 (不包括电源线)

索引

Numerics

3:2 基准线 91

A

AiAF 76

安全变焦 56

B

白平衡 86

保护 113

变焦

光学变焦 54

数码变焦 55

部件指南 38

C

菜单

播放菜单 48

菜单和设置 42, 43

打印菜单 48

功能 (FUNC.) 菜单 42, 46

拍摄菜单 47

设置菜单 49

测光模式 83

查看信息 51

长焦 54

超级微距 61

创建文件夹 125

垂直拍摄快门 95

存储卡

格式化 122

估计容量 167

D

DPOF 115, 119

打印 18

打印 / 共享按钮 18, 29, 93

打印风格 115

打印连接方式 50

打印列表 19

打印设置 (DPOF) 115

点测光 83

电池

安装 9

充电 154

充电指示灯 44

电池容量 166

电源套件 154

调整尺寸 110

短片 22

查看 24, 100

拍摄 22, 72

对焦 15, 76

对焦锁定 80

E

Exif Print 164

F

放大图像 96

防红眼 70

覆盖显示 91

附件 34

附件系统图 32

G

高能量闪光灯 HF-DC1 157

广角 54

过度曝光警告 45

H

- 横竖画面转换功能 127
- 红眼校正（播放） 105
- 红眼校正（拍摄） 70
- 幻灯片播放 104

I

- ISO 感光度 81

J

- 记录像素数 64, 74
- 计算机
 - 连接 27
 - 系统要求 25
 - 下载图像 25
- 将设置注册到打印 / 共享按钮 93
- 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800 156
- 节电 121
- 镜头收回时间 50
- 静音 49

K

- 快门按钮 40
 - 半按 14
 - 全按 15
- 快门速度 44

L

- 连续拍摄 69

M

- 麦克风 38
- 慢速快门模式 84
- 慢速同步 70
- 面部优先 76, 78
- 模式转盘 14, 40

P

- 拍摄模式 14, 66, 68, 72
- 拍摄信息 44, 51
- 拍摄预览 15
- 平稳的连续拍摄 69
- 曝光补偿 82

Q

- 切换效果 103

R

- 日期 / 时间 12
- 日期标记 20
- 日期电池 159

S

- 删除
 - 单张图像 17
 - 全部删除 114
- 闪光灯
 - 拍摄 59
 - 设置 70
- 声音记录 112
- 视频输出制式 129
- 数码变焦 55
- 数码长焦附加镜 55
- 索引播放 97

T

- 提示列表 140
- 跳转图像（图像搜索） 99

W

- 腕带 11
- 网格线 91
- 微距 60
- 文件编号 123
- 我的类别 98

我的色彩	89
无限远	60

X

显示关闭	121
相机震动警告	44, 132
相机直接兼容打印机	35
写保护滑块	152
信息显示	45, 51
旋转	102

Y

压缩率	65
夜间显示	53
液晶显示屏	44, 51
音量	101, 112
影音连接线	129
语言	13

Z

帧频	74
直方图	46
直接传输	29
指示灯	40, 41
重设全部设置	128
传输设置 (DPOF)	119
自动对焦放大	75
自动对焦辅助光	47
自动对焦框	44, 76
自动模式	14
自动指定类别	92
自拍	62

备忘录

免责声明

- 在本书编制过程中已力求内容的正确与完整，但并不保证本说明书没有任何错误或漏失。
- 佳能公司保留权利随时变更本手册所提及的硬件及软件规格而无需事先声明。
- 未经佳能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手册的任何部分进行复制、传输、转录或保存于可检索的系统中，或翻译成任何语言。
- 佳能公司对于因相机、软件、SD 存储卡 (SD 卡)、个人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错误操作或故障，或使用非佳能公司的 SD 存储卡造成的数据损坏或遗失所导致的损失概不负责。

商标声明















- Microsoft、Windows Vista、Windows Vista 徽标是微软公司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国和 / 或其它国家 (地区)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Macintosh、Mac 徽标、QuickTime、QuickTime 徽标是苹果公司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它国家 (地区) 注册的商标。
- SDHC 标志是商标。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 (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电气实装部分	×	○	○	○	○	○
金属部件	×	○	○	○	○	○
○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FOR P. R. C. ONLY  本标志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销售的电子信息产品、标志中央的数字代表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						

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以拍摄模式而定，可能有些功能不适用。请在下表内，查看各拍摄模式可用的功能。

功能		CAM			📷
		📷	慢速快门	📷	📷
曝光补偿 (第82页)		○	—	○	—
慢速快门 (第84页)		—	○	—	—
ISO感光度 (第81页)	自动* ¹	○	—	○	○
	高ISO感光度自动* ¹	○	—	○	○
	ISO 80–1600	○	○	○	—
白平衡 (第86页)	自动* ¹	○	○	○	○
	非自动	○	○	○	—
驱动模式 (第62, 69页)	单张拍摄	○	○	○	○
	连拍模式	○	○	○	—
	自拍	2秒/10秒	○	○	○
用户自定义		○	○	○	○
自拍(延迟, 张数) (第63页)		○	○	○	○
我的色彩 (第89页)		○	○	○	—
记录像素数/压缩率(静止图像) (第64页)		○	○	○	○
日期标记 (第20页)		○	○	○	○
记录像素数/ 帧频(短片) (第74页)	640 x 480, 20帧/秒或20帧/秒 LP	—	—	—	—
	320 x 240, 30帧/秒	—	—	—	—
	160 x 120, 15帧/秒	—	—	—	—
拍摄区 (第60页)	普通	○	○	—	○
	微距	○	○	—	○
	无限远	○	○	—	—
面部选择及追踪对焦 (第78页)		○	○	○	○
闪光灯 (第59页)	自动	○	—	—	○
	闪光灯开	○	○	—	—
	闪光灯关	○	○	○	○

SC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功能		CAM			
			慢速快门		
自动对焦框 (第76页)	面部优先	○	○	○	○
	AiAF (9点)	○	○	○	○
	中央点测光	○	○	○	○
自动对焦点放大 (第75页)		○	○	○	○
数码变焦*2 (第55页)	标准	○	○	○	○
	数码长焦附加镜	○	○	○	○
闪光灯设置 (第70页)	慢速同步	○	○*3	-	-
	红眼校正	○	○	-	○
	防红眼灯	○	○	-	○
测光系统 (第83页)	评价测光	○	○	○	○
	中央重点平均测光	○	-	○	-
	点测光	○	-	○	-
自动对焦辅助光 (第47页)		○	○	○	○
拍摄信息 (第51页)	关	○	○	○	○
	开	○	○	○	○
拍摄预览 (第15页)		○	○	○	○
查看信息 (第51页)	关	○	○	○	○
	详细	○	○	○	○
自动指定类别 (第92页)		○	○	○	○
覆盖显示 (第91页)	网格线	○	○	○	○
	3:2 基准线/全部	○	○	○	○
将设置注册到  (打印/共享) 按钮 (第93页)		○	○	○	○

○：设置可适用或由相机自动设于最佳值。

-：不适用

*1 按照使用的各拍摄模式，设置最佳值。

*2 日期标记和宽屏不适用。

*3 总是设于 [开]。

*4 只在闪光灯设于 [开] 时才适用。

Canon

原 产 地：中国

进 口 商：佳能（中国）有限公司

进口商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05

DiG!C III



Exif Print



初版:2008.01

CDP-C061-030

© CANON INC. 2008

PRINTED IN CHINA